

##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 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韓國政策 中心舉辦2016年「資訊交換」研討會 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姓名職稱：審核員 張詠晴

        科 員 吳珍菊

派赴國家：韓國

出國期間：105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8 月 25 日

# 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韓國政策中心舉辦 2016年「資訊交換」研討會報告 摘 要

隨著經濟全球化，跨國資本流動便利，納稅義務人常藉由各國稅法差異，運用各種租稅策略及安排，將利潤移轉至低稅率或免稅國家，為防杜納稅義務人將所得或財產隱匿於外國金融機構並利用金融資訊保密特性，規避應負擔之稅負，各國近年來紛紛倡議跨境合作共同打擊不法逃漏以維護稅基，。有鑑於此，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長期以來致力建置資訊交換之國際標準，並於 2014 年間發布「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該準則包含「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及「主管機關協定(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CAA)」，期透過單一標準，降低政府及金融機構資訊交換作業成本，提高自動資訊交換效率及跨國稅務合作效益。

本次會議於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6 日於 OECD 韓國政策中心舉行，主要邀請亞洲地區國家參與討論。會中除探討如何利用個案資訊交換查緝逃漏稅外，並就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之 CRS 內容作詳盡介紹，有助於瞭解最新國際資訊透明趨勢、各國依據國際標準執行資訊交換情形及如何有效執行 CRS，並作為健全我國資訊交換機制及政策擬訂之參考。

## 目次

壹、緣起及目的.....	1
貳、議程及與會人員.....	2
參、會議議題內容.....	3
肆、會議心得與建議.....	54

## 附件

## 壹、緣起及目的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成立於 1961 年，目前該組織正式會員有 35 國，包括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智利、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韓國、拉脫維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及美國（以國名英文字首排列）。目的在共同應對全球化帶來之經濟、社會及政府治理等方面挑戰，並促進各會員國之間合作及各會員國與其他經濟體間之溝通，以因應全球經濟發展之挑戰。

韓國於 1996 年成為 OECD 之會員國，並於 1997 年在韓國首爾成立 OECD 韓國稅務中心(Korea - OECD Multilateral Tax Center，KTC)，2008 年正式名稱變更為韓國政策中心(OECD Korea Policy Centre)，其成立之宗旨為加強會員國與非會員經濟體間之關係，其下設有稅務課程組(Tax Programmer)，藉由舉辦稅務研討會、提供最新之知識與資訊，成為 OECD 在亞洲地區會員國與非會員經濟體間之橋樑，其每年舉辦之稅務研討會包含個人所得稅、租稅協定、移轉訂價、中小型企業查核、公司所得稅、關稅等多項重要租稅議題，邀集會員國與非會員經濟體之政府官員參與討論。

為瞭解國際間當前租稅議題及其發展趨勢，並加強我國與國際組織及與會國家之實質關係與交流合作，我國援往例每年均應邀指派代表參加，本次韓國政策中心稅務研討會主題為「資訊交換」。

## 貳、議程及與會人員

本(第 94)屆 OECD 稅務研討會期間為 105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與會成員包括 OECD 會員國及非會員經濟體，出席代表多為負責處理資訊交換業務之官員。除了地主國南韓（1 名）外，其他與會國家代表有不丹（2 名）、柬埔寨（2 名）、中華民國（2 名）、喬治亞共和國（2 名）、印度（1 名）、印尼（2 名）、尼泊爾（2 名）、中國大陸（1 名）、菲律賓（2 名）、俄羅斯（1 名）、新加坡（3 名）、泰國（2 名）、烏干達（2 名），共計 14 個國家，25 位代表與會。

本次研討會舉辦地點為 GRABEL Hotel。2 位 OECD 租稅政策專家 Mr. Sivasankaran Pattanam Singaram、Ms. Kaelen Onusko 及 1 位亞洲開發銀行顧問 Mr. Brian McAuley 擔任此次研討會主講人。

研討會課程安排方式，係由 3 位主講人分別以簡報進行說明，介紹 OECD 建立國際稅務資訊透明標準之歷史沿革及最新進程，並提供案例請與會代表分組討論如何以跨國個案資訊交換查緝逃漏稅。主講人於研討會進行中隨時就相關議題，詢問與會代表意見，藉由各國與會代表之發言，瞭解目前各國資訊交換實務所面對之問題，並給予適當建議。

透過本次研討會可瞭解與會各國依據國際標準執行資訊交換現況，及 OECD 發布自動資訊交換標準之實質內容，有助我國因應國際資訊透明趨勢，健全我國資訊交換機制，亦可與其他與會代表有良好互動，促進國際實質交流。

## 參、會議議題內容

### 議程一、本次研討會目標

主講人:OECD租稅政策專家 Ms. Kaelen Onusku

本次研討會就以下事項進行討論：

#### (一) 介紹資訊交換

資訊交換係在國際法與國內法律基礎下，藉由各國稅務機關相互合作交換資訊以查緝逃漏稅。本研討會介紹資訊交換之內容，並就其保密性、提供/取得資訊之程序及資訊之可利用性進行說明。

#### (二) 資訊交換之效益

資訊交換機制可取得納稅義務人租稅規避相關資訊，協助稅捐機關掌握國內未能取得之資訊。此外對納稅義務人亦有警示效果，可使納稅義務人誠實申報，提升租稅公平性，增加國家稅收。

#### (三) 撰擬請求之機制

為提升資訊交換的品質與效率，請求內容應明確且易於瞭解，並應儘可能包括所有詳細的資訊，本研討會就撰擬請求內容應注意事項進行討論。

#### (四) 簡介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

一國金融機構擁有他方締約國居住者金融帳戶資訊時，依據CRS標準蒐集及申報相關資訊予其所在地國稅務機關，俾由該國稅務機關將資訊交換予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為有效執行CRS以利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各國須在國際協定、國內法律、行政及資訊技術能力與資訊保密方面建構核心工程，本研討會就CRS內容作詳盡介紹。

#### (五) 執行CRS 必要步驟

依CRS進行自動資訊交換須執行下列 5 項步驟:(1)確認應申報金融機構範圍；(2)確認金融帳戶範圍；(3)確認應申報帳戶範圍；(4)遵行盡職審查程序；(5)申報相關資料。本研究會就各項步驟逐一進行說明。

## 議程二、全球論壇扮演之角色

主講人:OECD租稅政策專家 Ms.Kaelen Onusku

#### (一) 為何需要資訊交換

隨著全球化使跨境活動頻繁，在人員及資本移動日益自由下，跨國企

業易透過投資架構之安排進行租稅規劃，將大量盈餘或資產留置海外，利用於租稅庇護所或租稅天堂成立控股公司，以規避稅負，大量的資金不斷流向免稅或低稅率國家，造成各國稅收嚴重損失，為維護稅基，各國均致力蒐集逃漏稅資訊，惟該資訊之蒐集常受限於國界。為掌握納稅義務人跨境經濟活動涉及之課稅資訊，以查緝逃漏稅，資訊交換機制應運而生。

透過資訊交換機制取得納稅義務人租稅規避資訊，協助稅務機關掌握國內未能取得之資訊，增加國家稅收；此外對納稅義務人亦有警示效果，可使納稅義務人誠實申報，有助提升租稅公平。

## (二)全球稅務透明與資訊交換論壇重要里程碑

西元 1996 年 7 國集團(G7)舉行高峰會宣示打擊有害租稅優惠措施及租稅天堂，1998 年 OECD 界定租稅天堂之四大準則：(1)免稅或低稅率；(2)缺乏有效之資訊交換；(3)缺乏資訊透明性；(4)享受租稅優惠實體在該地無實質經濟活動，2000 年 OECD 組成「全球稅務透明與資訊交換論壇(Global Forum on Transparency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簡稱全球論壇」，許多非OECD 國家也紛紛加入，該論壇提供各國租稅機關加強稅務資訊交流之多邊架構。

2002 年 OECD 制定稅務資訊交換協定範本，各國依據該範本承諾依國際標準執行資訊交換，並洽簽稅務資訊交換協定。自 2006 年起，全球論壇每年對其成員國進行同儕檢視，評估其執行租稅透明度及資訊交換能力。

2008 年爆發國際金融危機，引起各國政府重視國際租稅規避及加強打擊國際租稅逃避之決心。20 國集團(G20)高峰會議於 2009 年 4 月宣布「銀行保密時代已經結束」，持續對未遵從終結銀行秘密之國家或地區加以制裁，在此壓力下，包括瑞士、盧森堡、比利時及奧地利等國家均承諾為課稅目的解除銀行資訊保密規定。全球論壇於 2009 年應 G20 要求進行改組，開放願意執行國際資訊交換標準之國家及地區成為其成員，並透過監督及同儕檢視確保有效執行資訊交換及租稅透明之國際性標準。

全球論壇目前有 132 個成員，為全球最大稅務與金融帳戶資訊交換之國際合作交流平台，其運作分為三大部分：自動資訊交換小組、指導小組(Steering Group)及同儕檢視小組(Peer Review Group)，所有成員皆於平等基礎下參與決策，所有決策由各成員協商並採共識決(Consensus-based

decisions)。而同儕檢視(Peer Reviews) 則分二個階段，第 1 階段檢視法規架構，第 2 階段檢視實務執行，檢視後並將提出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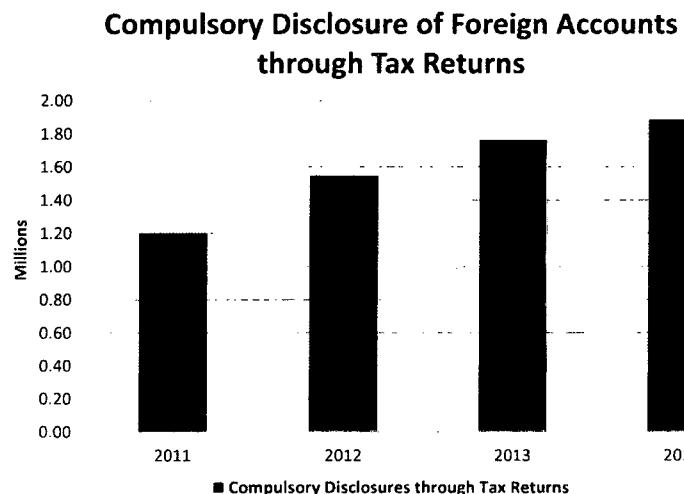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全球論壇之同儕檢視已提出 1,100 個建議，至少有 92 個主管機關採行並執行 550 個建議，大幅改善資訊交換之數量、品質及次數。

### (三)全球論壇統計資訊交換之成果

1. 2014 年自願性揭露方案<sup>1</sup>(Voluntary disclosures)執行統計表：

國家	人數	稅收(百萬歐元)
法國	25,400	1,900
荷蘭	11,533	570
加拿大	10,200	144
瑞典	2,714	36
挪威	295	16

2. 透過稅務申報強制揭露國外帳戶數量如下表：



### 議程三：資訊交換內涵

主講人：**OECD 租稅政策專家 Mr. Sivasankaran Pattanam Singaram**

#### (一)資訊交換型態

<sup>1</sup> 為 OECD 於 2015 年 8 月 7 日發布金融帳戶稅務資訊自動交換之全球實施標準三份文據之一，建議國家積極投入、改善或公布自願性揭露方案以協助納稅人於 CRS 實施前執行遵循義務。

資訊交換形式可分為以下 6 種：

1. 個案資訊交換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Request)

個案資訊交換係指在租稅協定下，一方締約國的主管機關要求他方締約國主管機關提供特定資訊。提供之資訊包括所得人資訊(包括個人及實體)、會計資料(財務報表、發票合約)、銀行帳戶(包括帳戶所有人、交易及餘額)、稅務申報書(申報收入及支出)、居住者資訊、移轉訂價文據等。

2. 自發性資訊交換 (Spontaneous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一方締約國未經資訊交換請求，而主動提供可預見之相關資訊予該資訊有利害關係之他方締約國。自發性資訊交換可揭露某些逃漏稅案件，尤其當一方締約國稅務查核人員發現收入或交易似乎發生在他方締約國並主動通知時，對於他方締約國掌握逃漏稅案件有相當助益。

3. 自動資訊交換(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來源地國有系統且定期的提供納稅義務人各項所得資訊予居住地國，所提供之資訊包各項股利、利息、權利金、薪資、退休金、營業稅退稅增加、居住地改變等資訊，居住地國可將取得之資訊與納稅義務人申報之資料加以核對，以確認納稅義務人是否確實申報其國外來源所得，進而遏止納稅義務人將資產隱匿於境外以逃漏稅捐，且由於納稅義務人知悉其海外所得及資產將直接被通報至其居住地國稅務機關，因而提升其遵行誠實申報之義務。

4. 同步稅務查核(Simultaneous Tax Examinations)

指有共同或相關利益之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締約國，在其境內同時對納稅義務人進行獨立之稅務查核，締約國應共同協商確定案件和同步稅務查核之目的及程序。

5. 跨國稅務查核(Tax Examinations Abroad)

在互惠原則下，允許他方締約國授權之稅務人員，在被請求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展開稅務查核之行為。他方締約國稅務人員在被請求國之稅務查核可能為被動或主動，有些國家只允許他方締約國稅務人員被動參與稅務查核，該稅務人員不能直接面對受查核之納稅義務人或其他個人，僅限於被動觀察且只能與被請求國之稅務人員直接聯絡；有些國家則允

許外國稅務人員積極參與查核，該稅務人員可直接面對受查納稅義務人並查核有關納稅義務人之相關資料。

#### 6. 特定產業別資訊交換(Industry-wide exchange)

特定產業別資訊交換著重於經濟部門資訊而非個別納稅人資訊的交換，例如科技業、銀行保險業、公用事業及電信業等資訊，透過特定產業別資訊交換可瞭解避稅計劃、風險分析策略、公司在該領域之利潤、及移轉訂價查核研究等。

### (二)資訊交換的法律依據及主管機關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 以下簡稱DTA或租稅協定，如OECD稅約範本第 26 條資訊交換條文)、稅務資訊交換協定(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 TIEA)及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The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 MAAC)提供跨國執行資訊交換法源依據、保密條款及資訊之適當運用。

在稅務資訊交換的情況下，OECD的稅約範本及稅務資訊交換協定皆允許締約雙方之主管機關相互進行資訊交換，主管機關通常是財政部的高階官員或其授權代表。

### (三)國際標準

全球論壇提出資訊交換標準包括：(1)具保護納稅義務人權利及機密性措施之個案資訊交換；(2)銀行帳戶及所有權資訊之可利用性；(3)資訊可獲取性及有權取得資訊。

資訊之可利用性至少應包含所有權人(含相關實體之資訊)、會計紀錄和銀行資訊三個部分，所有權人及相關實體資訊如下表：

實體種類	所有權人資訊	可用性資訊之潛在來源
公司	確認股東，包括股份所有權人及股數	1. 政府機構：登記機關、稅捐機關。
合夥	確認一般及有限合夥人	2. 實體本身：董事、一般合夥人、受託人、基金
信託	確認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	
基金	確認創設人、基金成員與受益人	

其他實體及 安排(如社 團等)	與所有權有關之資訊	成員。 3.服務提供者：公司經理 人、專業受託人。
-----------------------	-----------	---------------------------------

## 議程四、各國之EOI架構

主講人:**OECD租稅政策專家 Ms. Kaelen Onusk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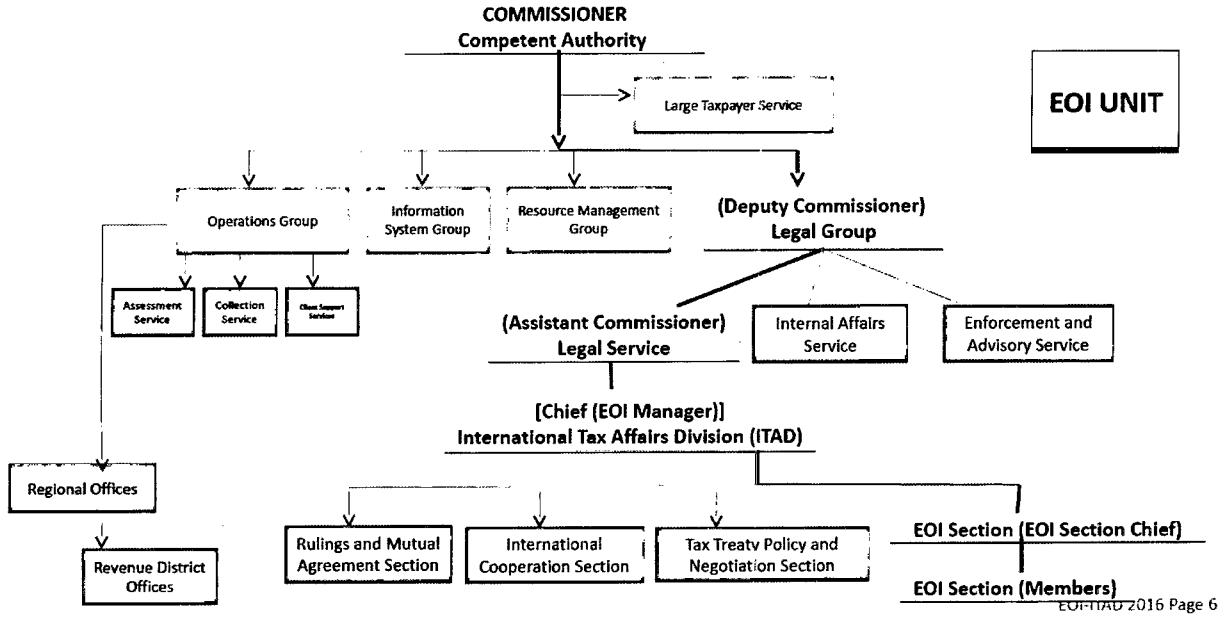
各與會代表國就下列事項簡介其國家情形：

- 1.執行EOI之協定數？
- 2.是否已加入MAAC或計畫加入MAAC？
- 3.國內稅法中有無執行EOI條款？
- 4.負責EOI之主管機關架構？
- 5.每年請求資訊交換之案件數？有無年度目標？
- 6.對執行AEOI之計畫為何？

### (一) 菲律賓代表表示：

菲律賓有 40 個租稅協定包含EOI條款，其中與巴林之租稅協定無EOI條款，然已修訂該協定之議定書將EOI條款納入並待雙方簽署。另於 2014 年 9 月 26 日簽署MAAC，目前待參議院批准。為因應G20 於 2009 年 4 月將菲律賓納入國際避稅天堂黑名單，因此菲國於 2010 年 3 月 8 日頒布第 10021 號法案(EOI 法案)，允許內地稅務局(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調查依協定夥伴國資訊交換要求，提供納稅義務人之銀行存款資訊。

菲國於 2016 年請求資訊交換件數為 2 件，2015 年 6 件，2014 年 4 件，並未設定年度目標。資訊交換主管機關組織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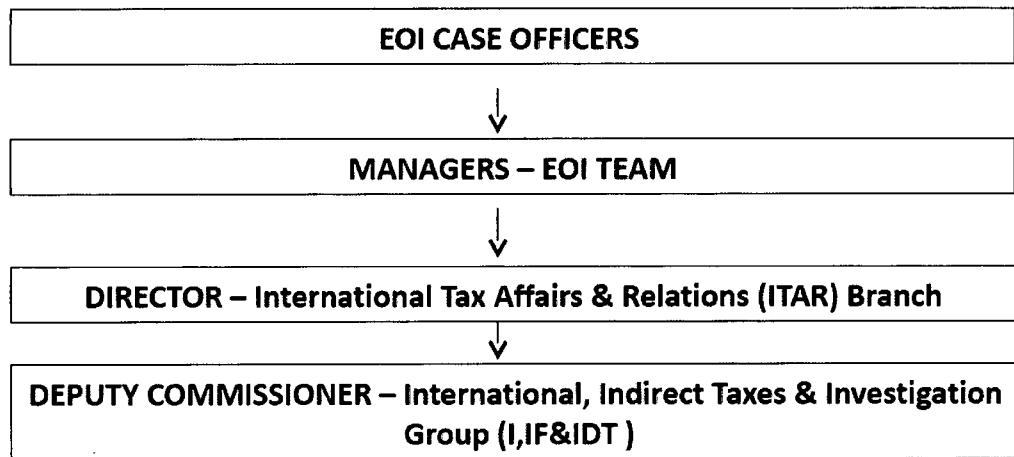


菲律賓代表另表示，菲國將依據國際標準分階段完成執行AEOI計畫，初步計畫為2016年至2018年先完成CRS及AEOI國內法立法、制定相關法規及程序、建置資訊系統、加強資訊使用方式、資訊保密性及執行AEOI組織制度化等。

## (二)新加坡代表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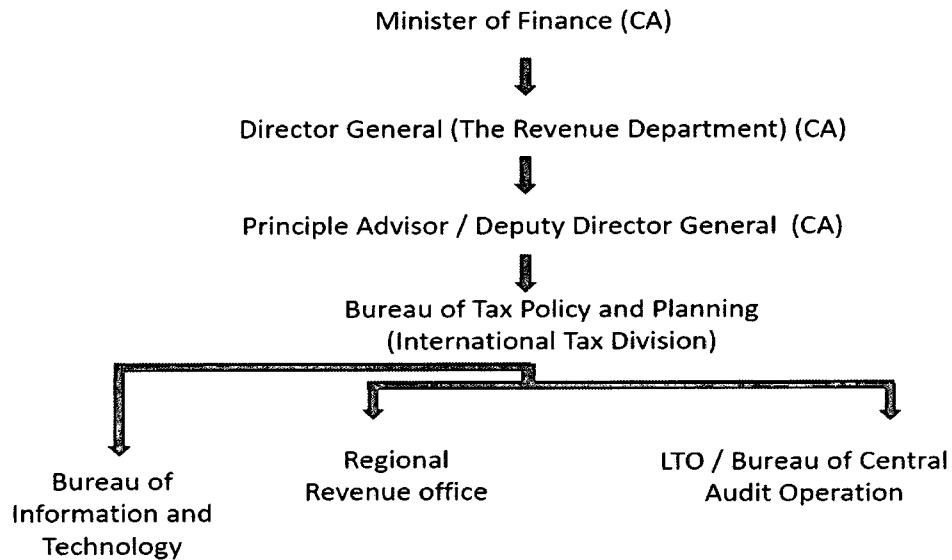
新加坡主要依據DTA、TIEA及MAAC和他國進行資訊交換。2013年5月簽署MAAC，2016年1月國會通過，自2016年5月1日生效。截至目前為止計有118個資訊交換夥伴國，國內法執行EOI主要規定於所得稅法(Income Tax Act)之S105BA、S105B、S105D及S105F章節。

新加坡於2015年請求資訊交換件數為70件，並未設定年度目標，請求項目主要與稅捐徵收及退稅有關。目前對AEOI的計畫，2016年5月所得稅修訂草案已提出執行AEOI之子法規，預計於2016年上半年發布，並自2017年1月1日起實施CRS，2018年9月前正式執行AEOI。資訊交換主管機關組織架構如下：



(三)泰國代表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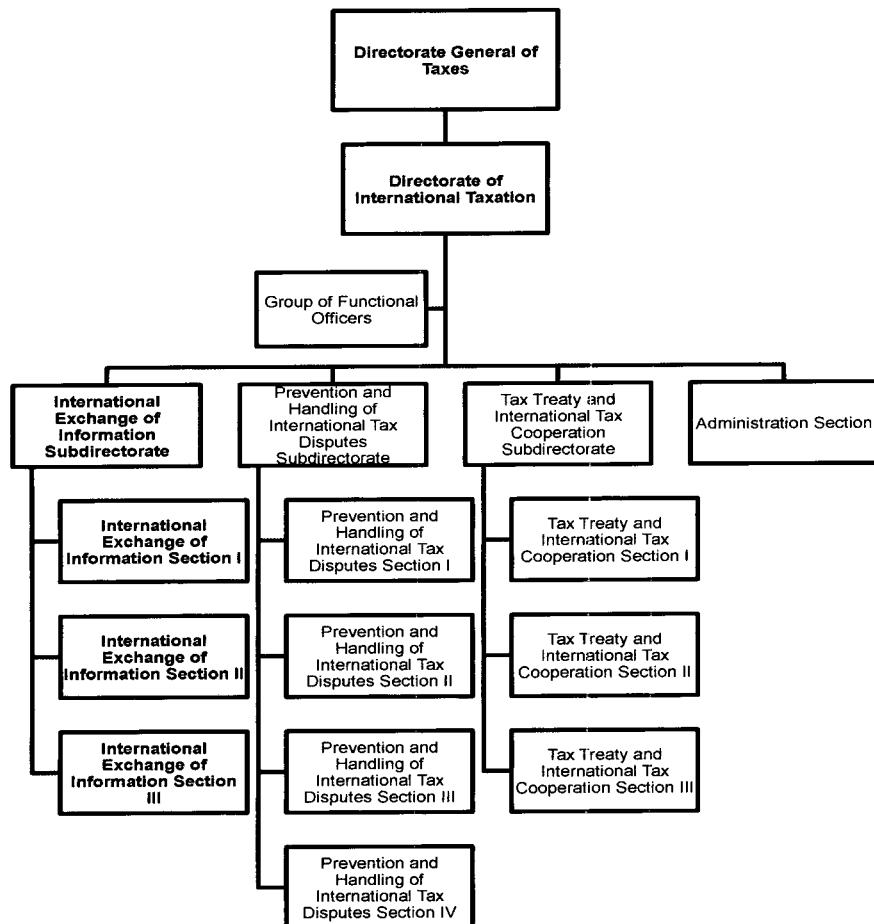
泰國生效DTA計 60 個，其中包含EOI條款計 59 個。國內稅法中並無EOI條款。2015 年接受協定夥伴國要求個案資訊交換計 68 筆、自發性資訊交換計 27 筆、自動資訊交換有 8 筆；請求協定夥伴國個案資訊交換計 5 件、自發性資訊交換計 1 件。資訊交換主管機關組織架構如下：



目前對AEOI計畫係加入全球論壇、改善資訊交換回覆時間及品質、建立共同申報準則CRS、加強稅務員教育訓練及提升EOI資料庫。

(四)印尼代表表示：

印尼目前生效DTA計 63 個，簽署 6 個TIEA，並已加入MAAC，此外亦簽署多邊主管機關協定(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將與 82 國進行金融資訊自動交換。每年資訊交換之件數約 150-200 筆，未設定年度目標。資訊交換主管機關組織架構如下：



目前對AEOI計畫，刻對金融業進行宣導使其瞭解相關作業規範，並確保無論行政部門或資訊系統均做好準備措施以執行調查國外帳戶及AEOI之盡職審查程序(due diligence process)。另建置網路系統使金融機構能透過網路安全地申報資訊並符合相關文件要求。

## (五)印度代表表示

印度主要依據DTA、TIEA及MAAC和他國進行資訊交換。目前印度資訊交換夥伴國超過 130 個，於 2012 年加入MAAC。資訊交換件數自 2009 年未達 50 件暴增至 2015 年超過 1,000 件。目前對AEOI計畫，預計於 2017 年依CRS進行自動資訊交換。

## 議程五、使用資訊交換時機

主講人：**OECD 租稅政策專家 Mr. Sivasankaran Pattanam Singaram**

### (一)先使用國內工具(domestic tools)：

在進行資訊交換時，先檢視相關資料是否可自國內或公開資訊取得，例如自公司本身、董事、經理人、第三方(例如銀行、公司服務提供者)，另外，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要求納稅人保留移轉訂價文件以證明受控交易金額等，又或利用下列網路公開資訊查詢相關資料：

1.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sup>2</sup>(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http://www.fatf-gafi.org/topics/mutualevaluations/>
2. 認識你的國家(Know your Country)-全球反洗錢研究工具：  
<http://knowyourcountry.com/>
3. 國際洗錢資訊網(International money laundering information network)：  
[www.imolin.org](http://www.imolin.org)
4. OECD資訊交換指導(2006 年版本) – OECD會員國相關主管機關公開網站：  
<http://www.oecd.org/dataoecd/50/21/36010709.pdf>
5. 境外解密資料庫(Offshore Leaks Database)：  
<http://offshoreleaks.icij.org>

### (二)資訊交換適用之對象(Persons Covered)、稅目(Taxes Covered)及請求期間(Year Covered)

資訊交換適用之對象應包含所有人，不受納稅義務人居住地或國籍之限制。至資訊交換適用之稅目，稅務資訊交換協定(TIEA)應至少包含直接稅；租稅協定包含任何租稅，但許多早期簽署之租稅協定僅限於協定規定之租稅；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則涵蓋關稅以外所有中央政府以各種形式開徵之租稅。資訊交換之請求期間，租稅協定允許請求所有以前課稅年度之資料；稅務資訊交換協定允許租稅刑事案件較一般租稅案件追溯請求較早以前年度資料；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則允許租稅刑事案件追溯請求所有年度資料。

一方締約國向他方締約國提出資訊交換請求時，倘請求交換之資訊為一

---

<sup>2</sup> FATF 成立於 1989 年，總部設於法國巴黎，現有 36 個會員，旨在打擊國際洗錢犯罪，設立相關規範與策略。該組織所制訂之「四十點建議」(Forty Recommendations)及「關於恐怖主義財源之九點特別建議」(Nine Special Recommendations on Terrorists Financing) 為國際反洗錢工作之準則。

方締約國法律或正常行政程序無法獲得之資訊，則該一方締約國亦不可向他方締約國提出資訊交換之請求，例如倘一方締約國無法應他方締約國資訊交換請求取得之銀行資訊，該一方締約國亦不可要求其協定夥伴國提供該項銀行資訊。

協定應於收到後通知之日起生效，協定之生效適用：(a)租稅刑事案件於該日生效，(b)其餘事項為協定生效日所屬年度之次一曆年 1 月 1 日以後生效。

### (三)可預見攸關性(Foreseeable Relevance)資訊及探索性調查(Fishing Expeditions)

為符合租稅協定資訊交換條文規範之「為執行本協定或雙方締約國所課徵任何租稅有關法律之規定，於不違反本協定之範圍內，應相互交換可預見之相關資訊」，對於可預見相關性資訊，即相關、必要之資訊或與國內法行政及執行相關之資訊均可請求，然不允許探索性調查，即投機性之資訊交換請求，為開放性之詢問或調查，與所調查之特定納稅義務人並無明顯關聯，例如A國之A公司提供全球網路銷售服務，Y國要求A國提供特定年度使用A公司網路平台交易所有Y國居住者之姓名及地址資訊即為探索性調查。

## 議程六、撰擬資訊交換請求

主講人：**OECD 租稅政策專家 Mr. Sivasankaran Pattanam Singaram**

### (一)請求應注意事項

一項交易可能與一個以上國家有關，例如營利事業之註冊登記國、營業活動發生地國、董事之居住地國及交易資金匯入地國等，因此不同國家可提供不同之資訊。

撰擬請求時應使用正式及標準用語，例如使用財務年度(financial year)而非申報課稅年度(assessment year)，此外，亦需解釋國內專業術語、檢附相關規定及解釋說明國內法律、提供背景資料相關資訊等。另為提高資訊交換品質，問題須具體明確，並檢附關鍵文件以協助被請求資訊交換國之稅務人員瞭解請求。

在同儕檢視報告(peer review reports)中發現要求詳細說明請求內容之情況層出不窮，主要包括未清楚交待請求為一般或租稅刑事案件、請求期間不明確、或資訊的請求不清楚或太廣泛。稅務目的資訊交換請求常見問題如下：

- 1.過於簡短之請求內容，未充分敘述為何需要請求之資訊，例如僅說明基於所得稅調查之需請求資訊交換。
- 2.過於複雜之敘述，卻未提及為何需要請求之資訊。
- 3.請求資訊與被調查交易或安排之說明似不一致。
- 4.未說明請求資訊與受查案件之關聯性。

因協定夥伴國須投入人力及時間取得請求交換之資訊，爰其在蒐集資訊前須確認請求資訊之必要性及請求內容之明確性。另資訊交換主管機關及稅務人員間有效溝通極為重要，為提升資訊交換效率，應削減階級化組織層級以加快案件處理速度，並利用電子化管道溝通同時考量相關資訊設施及保密性問題。主管機關間有效溝通亦為重要，延期提供資訊相當於拒絕提供資訊，利用電子郵件溝通應考量保密問題，某些複雜案件僅交換紙本資訊是不足的，仍須在請求資訊交換前先行討論。

## (二)其他考量

案件在審核過程中應儘早提出資訊交換請求，而非等到案件進入訴訟程序。此外，倘需特定格式之資訊，例如經公證之副本等，應說明指定格式及原因。又納稅義務人權利(例如被通知或上訴)在不同國家有所不同，倘不願通知案關納稅義務人，應解釋原因。另外，蒐集資訊須花費時間，倘需在某一特定日期前取得所要求之資訊，應明確指定日期並說明原因。

## (三)資訊交換的限制

資訊交換不應預期被請求國提供意見及可比較分析，此外若屬下列情形者，被請求資訊交換國得拒絕提供資訊：

- 交易或商業秘密資料：資訊交換若涉及洩露任何貿易、營業、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交易方法之資訊，得拒絕提供。
- 依據國內法律規定無法獲得之資訊，或無法律依據可取得之資訊：資訊交換不得要求對方國家提供與其國內法律規定或正常行政程序下無法獲得之資訊。

## 議程七、應用資訊交換成功案例

主講人：**OECD 租稅政策專家 Mr. Sivasankaran Pattanam Singaram**

### (一) 案例一：移轉利潤 (Diversion of Profi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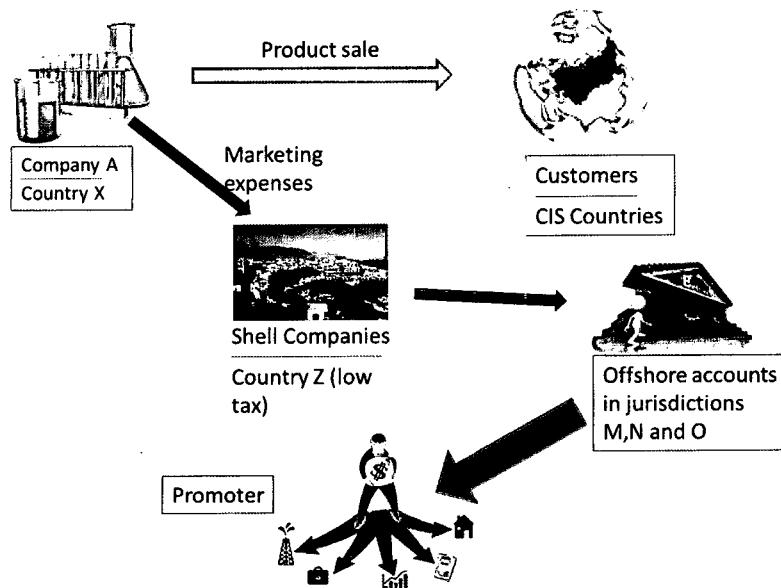
X 國 A 公司生產並銷售商品予設有自由貿易區之獨立國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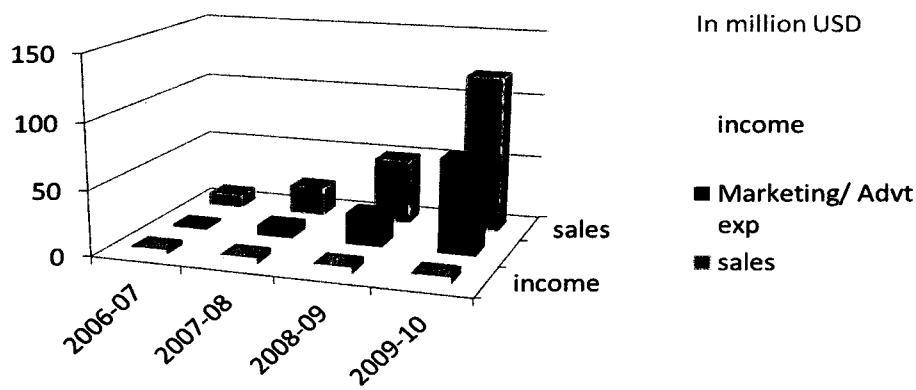
(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 CIS)國家，依下列 A 公司銷貨收入、所得及行銷廣告費用圖表可知，2006 年至 2010 年該公司營收大幅成長，然行銷廣告費亦比例增加，致該五年所得維持一致低水平，X 國查核人員懷疑該公司企圖增加行銷廣告費以操控所得，使其在 X 國僅繳納低額所得稅。

此外，A 公司銷售產品予 CIS 國家，卻給付大額行銷費用予 Z 國(低稅率國家)公司，查核人員懷疑該給付予 Z 國公司之款項流向 M、N 及 O 等租稅管轄地之離岸帳戶，再由該等帳戶轉至 A 公司管理者(Promoter)帳戶，並由該管理者帳戶回流至 X 國，惟該管理者聲稱資金源自其國外來源免稅所得。

查核人員在 A 公司發現許多 Z 國公司無註明地址之信封、公司印章及憑證表格，亦發現該公司管理者與 A 公司管理者有關，為其前員工及親友，爰懷疑所有營運活動皆在 X 國執行，Z 國公司僅為空殼公司，惟 A 公司聲稱銷售合約分為主合約與次合約，Z 國公司與 CIS 國家簽有次合約。

雖查核人員查到一些證明 A 公司逃漏稅證據，但不足供法院作成最終裁定，爰向 Z 國、CIS 國家及離岸帳戶所在地國請求本案之資訊交換，以進一步取得額外證明，資訊交換結果證實 Z 國公司為空殼公司，A 公司虛列行銷費用，且銀行對帳單亦顯示 A 公司資金移轉至離岸帳戶及 A 公司管理者與其親友之不明投資帳戶，爰法院判決 A 公司須補繳逃漏欠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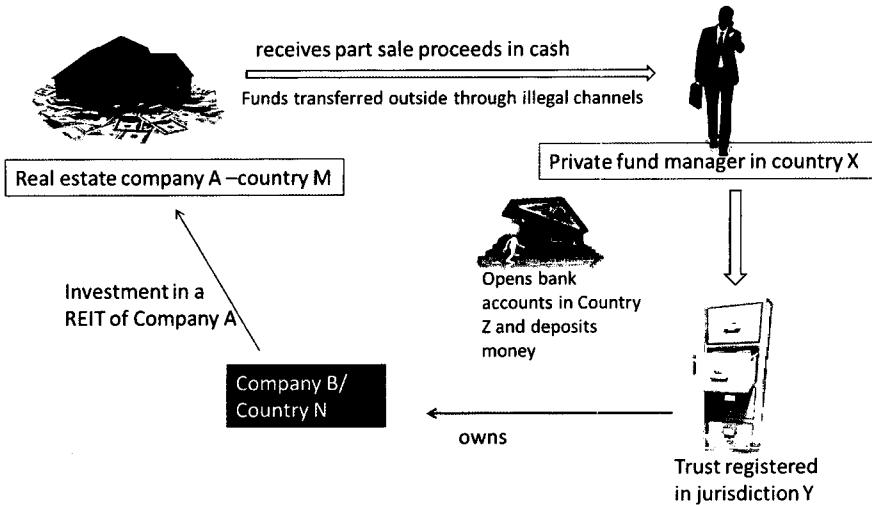


## (二) 案例二：返程投資(Round tripped investments)

所謂返程投資係指境內資金透過各種管道流通到境外，再以外國直接投資的名義返回到境內的投資。

本案例中 M 國 A 房地產公司將部分房地產銷售取得之現金收入透過非正式管道(透過正式銀行管道須支付較高費用)移轉至境外，由 X 國私募基金經理人管理該資金運用。X 國經理人在 Y 租稅管轄地設立信託，並在 Z 國開設銀行帳戶將資金存入，該信託投資持有 N 國 B 公司(N 國為低稅率國家並與 A 國簽有租稅協定)，資金遂移轉至 B 公司，再藉由 B 公司投資 A 公司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而返回 A 公司。

M 國查核人員認為 A 公司取得大量離岸資金可能涉有逃漏稅，爰向 N 國、Z 國及 Y 租稅管轄地請求本案之資訊交換，查得 B 公司為空殼公司，該投資之受益所有人为 X 國經理人，且 A 公司漏報銷售收入，爰要求 A 公司及經理人補繳逃漏稅。



### (三) 案例三：虛構挖泥船租賃交易(Fictitious leasing of dredgers)

A 國 X 疏濬運輸公司向位於低稅率 B 租稅管轄地 MS 控股公司租用挖泥船。A 國報紙報導 X 公司管理者投資海外疏濬公司，惟該報導並未具體說明海外公司名稱及所在地國等資訊，爰 A 國稅務機關請 X 公司管理者補充說明該海外投資之細節，然該管理者聲稱該報導不實，否認該報導所稱之投資，X 公司僅向 MS 控股公司租用挖泥船，兩公司按市場價格交易並無特殊關係。A 國稅務機關向 B 租稅管轄地請求本案之資訊交換，查得 X 公司管理者 100%持有 MS 控股公司，A 國稅務機關爰據此關係人資訊，依常規交易原則對兩公司間交易做移轉訂價調整，並對 X 公司管理者之不明投資核定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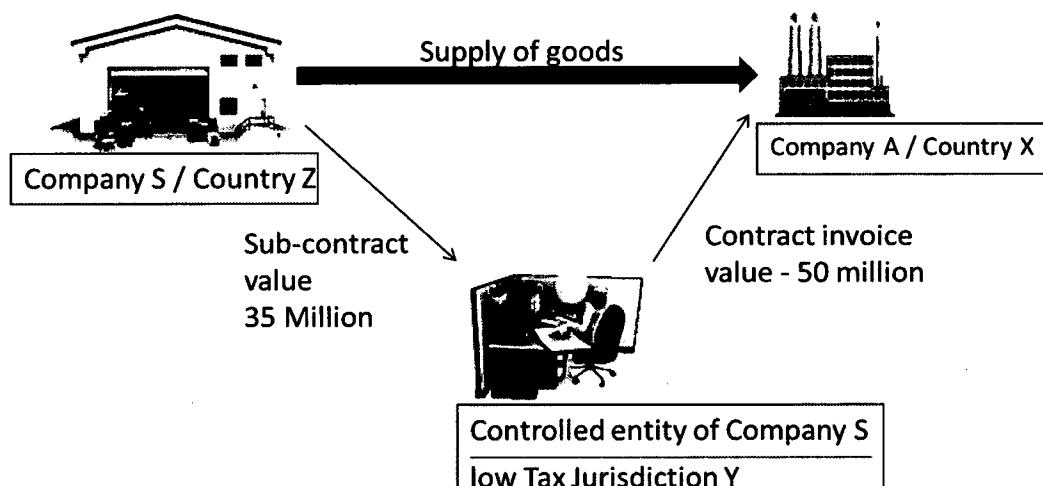


### (四) 案例四：透過導管實體轉單(Re-invoicing through conduit entities)以低報收入或所得

Z 國 S 公司為貨物供應商，然銷貨合約由 Y 租稅管轄地(低稅率)受控 S 公司實體與 X 國 A 公司簽訂，合約金額為 5,000 萬，再將合約轉包予 S 公司，轉包合約金額 3,500 萬。此為三角貿易常見的轉單作法，貨物出供應商的海關後，請貨運承攬業者將發票(invoice)換成銷貨商對買受人的發票，而貨物卻直接由供應商送至買受人，銷貨商一方面不會洩露買受人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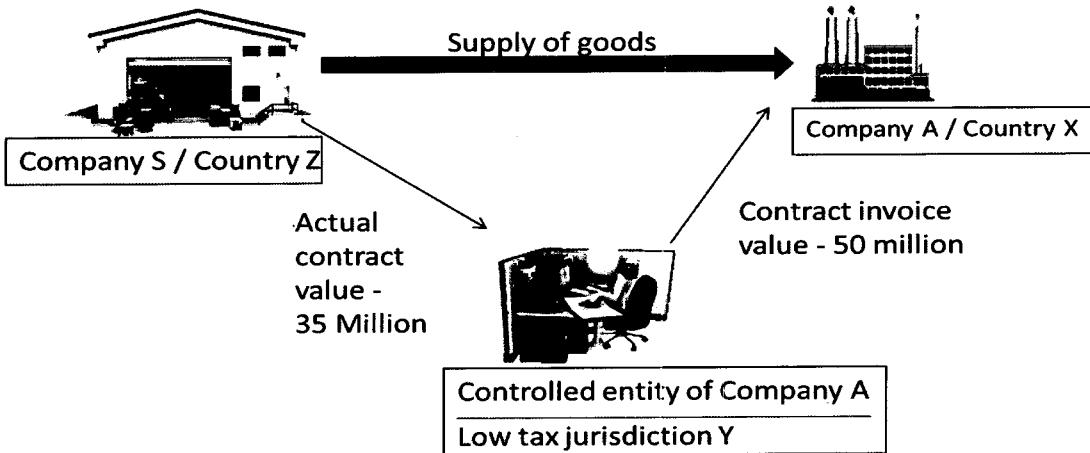
予供應商，另方面可節省銷貨商至買受人段之運費成本。然本案例中三角貿易之供應商 S 公司與銷貨商受控 S 公司實體間為關係人，受控 S 公司實體僅執行轉單功能，但其獲利 1,500 萬在 Y 租稅管轄地幾乎無須繳稅，S 公司亦透過此安排隱藏獲利 1,500 萬。

在此避稅安排中，查核人員首先應確認低稅率租稅管轄地之受控實體由誰控制，請求資訊交換應以確認供應商 S 公司與受控 S 公司實體間關係為查核起點，再分析 S 公司與受控 S 公司實體間之常規交易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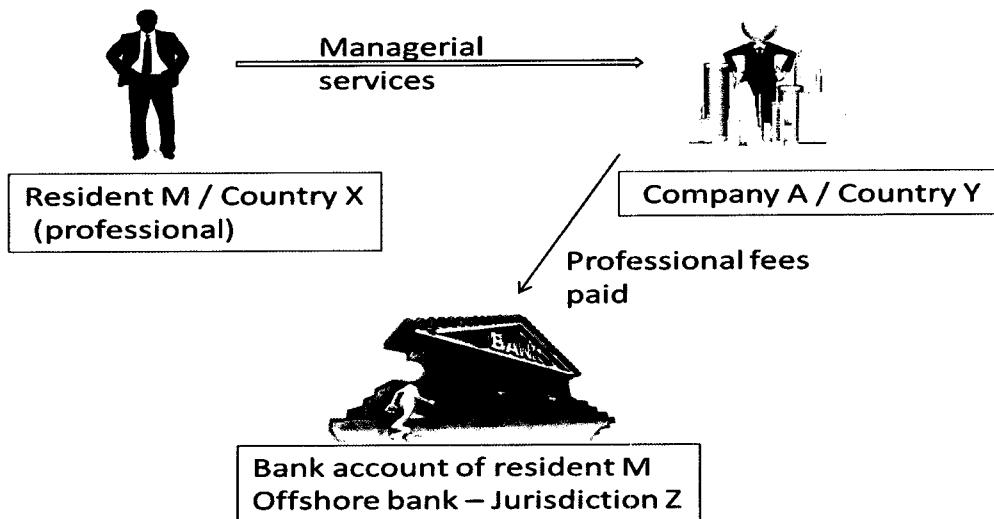
##### (五) 案例五：透過導管實體轉單以虛列費用(Artificial Inflation of expenses)

Z 國 S 公司為貨物供應商，銷貨合約由 Y 租稅管轄地(低稅率)A 公司受控實體與 X 國 A 公司簽訂，合約金額為 5,000 萬，再將合約轉包予 Z 國 S 公司，轉包合約金額 3,500 萬。本案例中三角貿易之買受人 X 國 A 公司與銷貨商 Y 租稅管轄地 A 公司受控實體間為關係人，A 公司藉其受控實體執行三角貿易轉單，將成本由實際 3,500 萬虛增為 5000 萬。同樣地，查核人員首先應確認低稅率租稅管轄地之受控實體由誰控制，請求資訊交換應以確認 A 公司與 A 公司受控實體間關係為查核起點，可詢問有關合約的細部資訊，包括透過提單(bill of lading)確認貨物來自哪個國家及貨物的收貨人，倘確認合約係與低稅率租稅管轄地實體簽訂，也確認貨物由第三國特定公司供應，再分析交易是否符合常規，在本例中為 A 公司與 A 公司受控實體間之常規交易價格為何？A 公司受控實體是否與其他未受控公司進行交易？又該交易價格是否與 A 公司相同？



#### (六) 案例六：未申報收入(Non-reporting of income)

X 國居住者 M 君至 Y 國 A 公司提供管理顧問服務，然 A 公司給付管理服務費至 M 君在 Z 租稅管轄地之銀行帳戶，M 君並未在其居住地 X 國申報該筆所得。X 國查核人員應先蒐集有關 M 君取得所得之帳戶資料，其可透過各種管道取得 M 君至 Y 國提供服務資訊，例如其個人臉書帳戶等，再向 Y 國請求有關 A 公司在 Z 租稅管轄地有多少員工、其專長為何等資訊，以進一步查得實際提供服務者 M 君及其帳戶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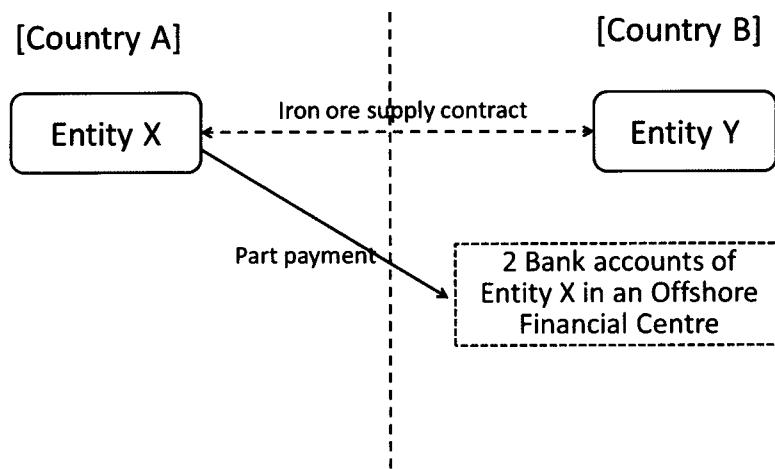
#### (七) 應付未付佣金款項(Outstanding commission payment)

納稅義務人 A 自 X 國進口文具，自 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其帳

上認列為購買文具商品而支付 X 國某個人佣金支出及應付費用，共計 150 萬美元，惟在這 5、6 年中並未清償該應付費用。稅務機關認為該個人在這 5、6 年中持續提供服務，A 公司卻未實際支付予其佣金之情況並不合理，爰向 X 國請求資訊交換以釐清實際提供服務者，查核結果為在 X 國並無該個人存在，A 公司帳上虛列佣金支出及應付費用，稅務機關要求其轉正並繳納逃漏稅額。

#### (八) 自發性EOI案例 (Case of a Spontaneous EO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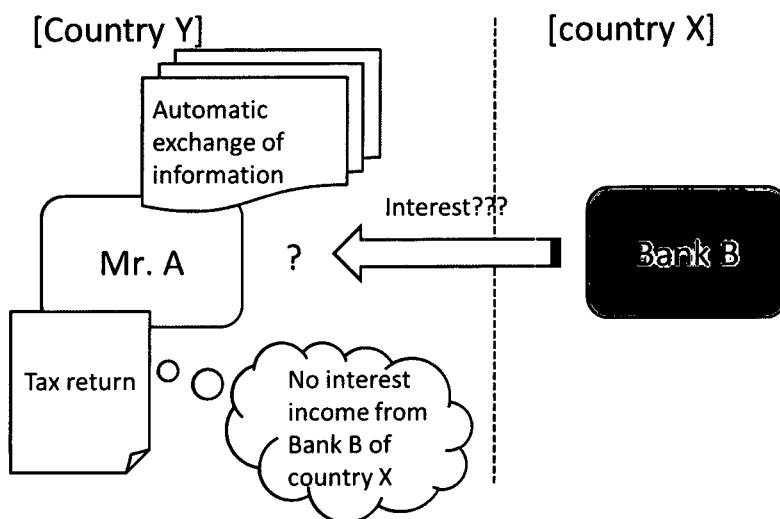
A 國 X 公司為鐵礦公司，其與 B 國 Y 公司訂有鐵礦供貨合約，惟 B 國稅務機關查核 Y 公司帳上認列費用時，發現其將一部分價款付予 A 國，其他部分價款給付至境外金融中心，爰將該發現及供貨合約等資訊自發性交換至 A 國。A 國稅務機關收到資訊後，為查核實際合約價格，要求 X 公司管理者進一步解釋，X 公司管理者承認該境外帳戶之存在，並解釋由於鐵礦價格每天持續攀升，因供貨延遲原因必須修正原始合約價格，除原始合約外，超過原始合約價格部分另訂附錄合約，並要求 Y 公司將增加之款項給付至境外帳戶，而原始合約價格部分款項則給付至 A 國 X 公司帳戶，然 X 公司僅申報原始合約價格之銷貨收入，爰 A 國稅務機關要求其繳納未揭露所得之逃漏稅額。



#### (九) 自動EOI案例 (Information under automatic exchange)

X 國將 Y 國居住者取得該國銀行之利息所得資訊自動交換予 Y 國。Y 國稅務機關收到資訊後，檢視其納稅義務人 A 之所得稅申報資料，發現其

並未申報 X 國 B 銀行之利息所得，請 A 君進一步解釋，A 君否認有取自 B 銀行之利息所得，爰 Y 國稅務機關請求 X 國提供該帳戶由誰開立、持有及存款金額等詳細資訊，X 國除回復該帳戶資訊外，並提供 A 君在 X 國其他銀行帳戶資訊，發現 A 君在 X 國有鉅額存款，A 君復稱其在 X 國雖開立帳戶，但並無利息所得，查核人員進一步查得 A 君在 B 銀行之利息所得係給付至 A 君在一低稅率租稅管轄地之銀行帳戶，該君並持有前開銀行發行之信用卡，並用該帳戶利息所得支付其至國外旅行費用。



## 議程八及九、個案資訊交換案例研討

主講人:OECD 租稅政策專家 **Mr. Sivasankaran Pattanam Singaram**

### (一) 背景

John Jones 和 Jane Jones 是夫妻。John 是專門從事訴訟的律師。2008 年他在 Y 國註冊成立 Shyster 事務所公司，John 是該公司的唯一股東和員工。

Y 國正調查 John 2009 年至 2013 年的財務狀況，懷疑 John 透過安排使該律師事務所的銀行帳戶成為其個人用途。John 並未支薪，反而聲稱自 Shyster 事務所銀行帳戶所支付的款項為該事務所的貸款，然而在調查過程中，並未發現有任何貸款合約，也沒有任何該公司支付本金或利息的款項。John 似乎從公司帳戶取走資金、申報不實所得逃漏稅負，並將他所有個人資產轉換為該律師事務所的名下，事證顯示，逃漏稅額大約 75 萬美元。

調查還顯示，John 可能已出售位於 X 國的度假別墅獲利，該別墅為

XYZ 信託於 2001 年購買(John 的岳父 Mr. Grabitandrun 似乎是受託人，而 John 可能是委託人或受益人)，但並不清楚該別墅何時出售。Mr. Grabitandrun 先生居住在 X 國。此外，從離職員工得知 John Jones 和他的妻子 Jane Jones 在 X 國的 Tax Evasion Transactions 銀行有貸款，並以該別墅作為抵押擔保，但分析了 John 在 Y 國銀行帳戶及其律師事務所帳戶，並無證據顯示其中有任何償還 Tax Evasion Transactions 銀行貸款(以 X 國別墅抵押擔保)的款項。因此，調查顯示 John、其妻子或其律師事務所可能在 Tax Evasion Transactions 銀行有帳戶，並以該帳戶存款支付該抵押擔保貸款。

預期本案在 90 天後會進入法院審理，希望 X 國能在期限內回復所請求資訊，X 國和 Y 國間有稅務資訊交換協定。

## (二) 問題

身為 Y 國的查核人員，依據上述事實，你認為是否有足夠資訊向 X 國主管機關請求資訊交換？倘若不足，你認為還需要什麼其他資訊？

請依據上述事實及你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資訊（如果有必要則提出假設）向 X 國主管機關請求資訊交換。

## (三) 討論

### 1. 在本案例中受查對象為何？懷疑其逃漏稅理由為何？

印尼代表表示，本案例中受查對象為 John Jones 及 Shyster 事務所，懷疑其逃漏稅理由有二，一為懷疑 John 名義上未支薪，使其律師事務所帳上未認列給付 John 的薪資費用，實際上該律師事務所在帳上將應給付 John 的薪資，不實認列為該事務所的貸款負債，使 John 從公司取走資金投資境外資產，又逃漏其個人所得稅；二為懷疑 John 為 XYZ 信託之信託財產(X 國的度假別墅)之受益人，其可能自出售該別墅交易中獲益，但未申報相關所得。

新加坡代表表示，因本案例中 John 和他的妻子在 X 國有銀行帳戶，該帳戶很有可能由雙方共同持有，且他的妻子也可能為 XYZ 信託財產之受益人，所以亦應將 Jane Jones 列為受查對象。

### 2. 在本案例中有關 XYZ 信託，應請求資訊交換內容為何？

與會代表表示應請求有關 XYZ 信託之受託人及受益人資訊，另外還須請求 XYZ 信託之銀行帳戶資訊，及 XYZ 信託出售 X 國別墅交易資訊，另

可從請求該信託銀行帳戶之一定金額以上資金進出情況查得該別墅銷售金額。

3. 在本案例中有關 John 在 X 國的貸款及抵押擔保該貸款之別墅，應請求資訊交換內容為何？

與會代表表示應請求該貸款帳戶資訊、該貸款之用途、用以清償貸款的帳戶資訊以瞭解資金來源、別墅購買及銷售文件、抵押擔保資料以瞭解抵押擔保文件由誰簽名，及抵押擔保金額以推估貸款金額。

## 議程十、資訊交換之保密

主講人：亞洲開發銀行顧問 **Mr. Brian McAuley**

### (一) 保密之重要性

1. 納稅人需確信其敏感性的財務資訊不會被有意或無意地揭露。
2. 主管機關需確認資訊之使用及揭露係依據稅務資訊交換協定規定，方能進行跨國資訊交換。
3. 稅務查核人員需確認其提供資訊向他方締約國請求資訊交換時，不會因此洩露正在進行之調查案件。

### (二) 保密之要件

1. 健全完善之法規(國際協定及國內法規定)，規範未經授權而揭露資訊須處以重罰。
2. 實務上可有效執行保密之制度和程序。
3. 稅捐機關應建立保密文化。
4. 保密政策及措施應納入稅捐機關所有作業中。

### (三) 國際標準及例外規定

1. 國際標準：資訊交換所接收之資訊應保密，包括(1)僅得於特定目的使用；(2)為保密應採行安全措施(safeguards)；(3)相關文件、溝通及請求資訊交換之背景資訊均應保密；(4)因請求而接收之資訊及主管機關間通訊往來之資訊均應保密。

2. 例外：

- (1) 允許揭露之人員或機關：依據 OECD 稅約範本第 26 條第 2 項為有關租稅之核定、徵收、執行、起訴、行政救濟之裁定等相關人員(包括法院及行政部門)。
- (2) 依協定規定決定資訊交換適用之稅目範圍。
- (3) 為取得資訊所需，被請求資訊交換國可揭露請求資訊交換國主管機關信函中之最少資訊(minimum information)，但非揭露該信函本身。
- (4) 法院及行政部門可於法庭訴訟程序或司法判決中揭露，一旦該資訊被公開，即可用於其他用途。
- (5) 其他機關，例如國際反洗錢組織，惟需經過主管機關相互協議決定。

**(四) 資訊交換小組之聘僱政策(policies for employees)**

1. 聘僱時應篩選合適人員、強調合約應遵守之義務及簽訂保密條款。
2. 為確保聘僱人員嚴守保密責任，應適時並定期舉辦教育及相關測試訓練，並公開違反保密條款之行為及人員。
3. 離職政策：應儘快終止離職員工存取機密資訊管道。
4. 為防止未經授權之揭露，除對小組人員實施教育訓練外，應訂定有效懲罰措施，必要時考量採取刑事控告，萬一資訊洩露也應有及時補救與風險管理措施，以免再次洩露。

**(五) 文件及資訊政策(policies for documents/data)**

1. 儲存：紙本文件存放處應上鎖、電子檔案及可攜式設備應加密並存放在安全的伺服器。銷毀資訊時亦應確保資訊不會洩露。
2. 存放處所：必須確保存放在適當且安全的建築物、辦公室、文件檔及資料庫，且僅得由適當人員進入，如有訪客，應確保其在工作人員陪同下待在「安全」區域。

**(六) OECD 基於稅務目的進行資訊交換手冊(Exchange of Information Working Manual)相關保密規定：**

該手冊指出保密的最佳作法(best practices)，對於稅務機關如何保護納稅義務人資訊在國內使用及依據資訊交換工具交換資訊之一般性指導原則，包

括請求資訊交換國取得資訊，應按其國內法規定以密件處理，且僅能揭露予法院及行政部門有關租稅核定、徵收、執行、行政救濟等相關人員，該等人員僅得為締約雙方協定約定之用途；被請求國有關請求方來信內容及相關聯繫過程亦應以密件處理之。另外，該手冊亦提供實務上處理資訊交換準則及請求個案資訊交換所需涵蓋內容核對清單(checklist)。

## 議程十一及十二、移轉訂價案例研討

主講人：**OECD 租稅政策專家 Mr. Sivasankaran Pattanam Singaram**

### (一)背景

Duff 歐洲啤酒是一家知名比利時跨國集團公司，亦為全球最大啤酒製造商之一，其產品在某些非洲國家市佔率達 90%，其品牌在非洲建立且家喻戶曉。

Duff 歐洲啤酒在非洲肯亞、尚比亞及約翰尼斯堡分別有子公司，這些子公司分別在蒙巴薩、路沙卡和約翰尼斯堡經營釀造工廠，而工廠生產啤酒主要供應國內消費市場，其原料分別自南非(玉米)和啤酒島嶼(麥芽和糖)採購，工廠工作人員大多為當地居民，然一些母公司員工為其董事。

肯亞稅務機關查核 Duff 肯亞子公司所得稅，尤其著重在 2012 年至 2014 年移轉訂價查核，查核過程中發現，該公司於免稅優惠期結束後即宣告連續多年(2012 年至 2014 年)虧損，此外，儘管該公司收入及銷售量均穩定成長但卻發生虧損情形，2012 年至 2014 年財務報表如下：

**Balance Sheet of Duff (Kenya) Limited for the year ending March 2012, 2013 & 2014**

(In '000 USD)

Liabilities	2014	2013	2012	Assets	2014	2013	2012
Share Capital - Duff Breweries Europe	5000	5,000	5,000	Investments - Plant & machinery - long term investments	4045 50,000	4,540 40,000	5,125 -
Long term debt	60,000	40,000	-	Current Assets - Cash - Inventory - trade receivables - prepaid expenses	3,635 5,980 2,420 550	5,935 5,340 2,334 500	9,045 4,350 1,966 400
Accumulated earnings	23,440	35,700	38,210	Loans and advances	25,000	25,000	30,000
Current liabilities	3,860	3,453	3,164	Other assets	670	504	488
<b>total</b>	<b>92,300</b>	<b>84,153</b>	<b>51,374</b>	<b>Total</b>	<b>92,300</b>	<b>84,153</b>	<b>51,374</b>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 Duff (Kenya) Limited – for the year ending March 2012, 2013 & 2014**

(in '000 USD)

Particulars	2014	2013	2012
Total Turnover (Sales + duties and indirect taxes - sales returns)	120,000	100,000	78,000
Other income			10,000
Opening stock	5340	4,350	3,540
Purchases	110,000	87,000	58,000
Less: Closing stock	5980	5,340	4,350
Less: Cost of goods sold	109,360	86,010	57,190
Gross profit	10,640	13,990	30,810
Gross Margin Percentage	8.9%	14%	39.5%
salaries	550	500	500
Marketing expenses	1,800	1,500	1,400
Business promotion expenses	250	200	200
Bank, legal and audit charges	120	100	100
depreciation	180	200	200
Management service fees	6,500	5,000	3,500
Royalty	10,000	7,000	-
Interest	3,500	2,000	-
<b>Total indirect cost</b>	<b>22,900</b>	<b>16,500</b>	<b>5,900</b>
<b>Net Profit/(loss)</b>	<b>(12,260)</b>	<b>(2510)</b>	<b>24,910</b>

查核初步發現，似需進一步釐清以下 4 個交易：

1. 支付權利金予 Duff 啤酒國際 B.V(Duff 歐洲啤酒之荷蘭子公司)。
2. 支付管理服務費予瑞士 Zug 管理服務公司，該公司屬 Duff 集團成員之一。
3. 原料發票由模里西斯之路易士港供應商所開立，往年，原料由南非和啤酒群島提供，自 2012 年，雖原料仍由同樣地區供應，但中間卻透過模里西斯公司採購（模里西斯公司宣稱與 Duff 歐洲啤酒為受控關係，但肯亞子公司並未公開承認）。
4. 支付長期借款利息予模里西斯之路易士港供應商

該公司附註揭露集團組織架構、關係企業及其他營運資訊等，透過這些

資訊及網路搜索有關 Duff 歐洲啤酒跨國集團，顯示該集團在全球擁有超過 150 個關係企業，其中一些境外中心未進行釀造或相關生產業務。有關集團中境外中心之存在及實際經營規模資訊是不公開的，亦未揭露在肯亞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中。

在進一步查核中，該公司提供了額外資訊：公司支付之權利金費用係為在肯亞市場上銷售產品使用該品牌名稱。在 2012 年前並未支付荷蘭公司權利金，因為 Duff 肯亞子公司在 2012 年底將其所擁有之商標以 1,000 萬美元出售予 Duff 啤酒國際 B.V 荷蘭公司。該公司還表示，其董事會已決定投資一家在曼島公司，曼島公司與其他股東成立 Duff 啤酒國際 B.V，該投資最終目的是用於收購 Duff 在另一個非洲國家之競爭對手。

Duff 肯亞子公司被要求說明費用突然增加及損失急劇增加之原因，該公司表示，原料成本增加係因部分原料全球短缺，此外，當地市場價格下跌及為提高市場佔有率而增加全球行銷費用以致產生虧損。該公司補充表示，所有關係人交易係在常規交易基礎上依照移轉訂價(TP)研究結果進行。安達信審計顧問公司在 TP 報告中對支付予集團內權利金和管理服務費使用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Comparable Uncontrolled Price Method, CUP)，為常規交易方法，至利息支付及自模里西斯公司之進貨則未納入 TP 報告，原因為肯亞子公司稱其非關係人交易。

## (二)問題

肯亞與本案所提其他租稅管轄地(荷蘭、比利時、南非、模里西斯、瑞士及啤酒群島等)間之 EOI，應透過雙邊或多邊工具(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或非洲稅務行政論壇之多邊協定)進行資訊交換，假設所有資訊交換工具符合國際標準，請問：

1. 為調查本案，應向哪些國家或租稅管轄地請求資訊交換？
2. 為查明 Duff 肯亞子公司之正確營業收入，列出應請求事項。

## (三)討論

請求資訊交換之國家或租稅管轄地及請求資訊如下：

1. 荷蘭
  - (1)查核方向：商標買賣及權利金支付之真實性、必要性及交易是否符合常規。

(2)請求資料：

- A. Duff 啤酒國際B.V於 2012 年與Duff肯亞子公司買賣商標之合約、入帳資料、2012 年Duff 啤酒國際B.V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TP報告。
- B. Duff 啤酒國際B.V 與Duff肯亞子公司商標授權合約、授權內容明細、權利金計算方式、2013 年及 2014 年Duff 啤酒國際B.V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權利金入帳資料及TP報告。
- C. Duff 啤酒國際B.V是否有相同或相似之無形資產授權予其他非關係企業使用？倘有，請一併提供交易資料，包括商標授權合約、授權內容明細、權利金計算方式等。

## 2. 模里西斯

(1)查核方向：路易士港供應商是否有實質營運功能或僅為空殼公司，另需查明有形資產移轉(進貨)及資金使用(利息支付)是否符合常規。

(2)請求資料：

路易士港供應商 2012 至 2014 年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買賣合約、買賣內容明細、借款合約、利息計算方式及期間。

## 3. 瑞士

(1)查核方向：支付予Zug公司的管理服務費自 2012 年 3,500,000 美元逐年增加為 2014 年 6,500,000 美元，查核其服務提供之性質、必要性及交易是否符合常規。

(2)請求資料：

- A. Zug管理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2012 至 2014 年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針對此交易之損益表、服務合約、管理服務內容明細、管理服務費計算方式及TP報告。
- B. Zug公司有無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務予其他非關係企業，倘有，請一併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服務合約、管理服務內容明細，管理服務費計算方式等。

## 議程十三、資訊交換工具包(Toolkit)

主講人：亞洲開發銀行顧問 **Mr. Brian McAuley**

資訊交換可參考以下相關工具：

## (一) OECD網站上資訊交換網頁：[www.eoi-tax.org](http://www.eoi-tax.org)

該網站提供各國稅務資訊交換協定、同儕檢視報告以及各國主管機關等資訊。

## (二) 資訊交換的追縱系統(EOI Tracking System)

該系統由全球論壇秘書處及世界銀行集團共同開發，可自動追蹤及監督案件數量、工作流程、控管執行績效(如回覆時間、結案數量等)，取代了EOI小組人工紀錄及控管。

## (三) OECD基於稅務目的進行資訊交換手冊

該手冊大綱如下：

### 第 1 章 - 請求資訊交換及被請求資訊交換

    1.1 資訊類型

    1.2 請求資訊交換

    1.3 被請求資訊交換

### 第 2 章 - EOI 資料庫系統

    2.1 請求資訊交換

    2.2 被請求資訊交換

### 第 3 章 - 蒐集資訊

    3.1 蒐集非銀行資訊程序

    3.2 蒐集銀行資訊程序

### 第 4 章 - 自發性 EOI

    4.1 請求自發性 EOI

    4.2 被請求自發性 EOI

### 第 5 章 - 保密性

    5.1 存取電子和實體記錄之一般程序

    5.2 發送資訊至外國主管機關

    5.3 主管機關將資訊發送至稅務行政部門

    5.4 翻譯請求之資訊

    5.5 保密戳記

    5.6 在特定情況下揭露資訊

    5.7 通知納稅義務人及/或第三者

## 5.8 主管機關會議

第6章 - 相關主管機關聯繫方式

第7章 - 所有權及會計資訊之來源

## 議程十四、下階段目標

**主講人：OECD租稅政策專家 Ms. Kaelen Onusko**

為提高資訊交換品質及數量，下階段目標為：

### (一) 解決資訊交換問題，提升資訊交換效率

目前自動資訊交換機制尚存許多實務問題，包括各國資料格式不一致、稅務資訊品質不一、稅務資訊是否能即時取得、各國資訊設備水準不一及資訊安全問題等，均待克服。

### (二) 透過地方層級教育訓練，使查核人員瞭解資訊交換實質內容

為提升國際間資訊交換效率，各國稅務機關應加強對稅務人員訓練，訂定資訊交換作業原則及標準化處理模式，落實稅務人員資訊交換之專業技能，以將資訊交換運用至稅務查核過程。

### (三) 建立及改善資訊交換小組及稅務查核人員間關係

在提供或請求資訊交換過程中，資訊交換小組及稅務查核人員皆扮演重要角色，為健全資訊交換機制及提升資訊交換效率，建立資訊交換小組，有效地在法律架構下執行資訊傳送，並加強資訊交換主管機關與稅務人員間溝通是必要的。

## 議程十五、自動資訊交換(AEOI)簡介

**主講人：OECD租稅政策專家 Ms. Kaelen Onusko**

### (一) 背景說明

#### 1. 何謂 AEOI?

AEOI 係所得來源國有系統且定期地將納稅義務人之資訊傳送予其居住地國，為租稅協定及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The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 MAAC)提供稅務行政互助之核心方式。

#### 2. 如何執行 AEO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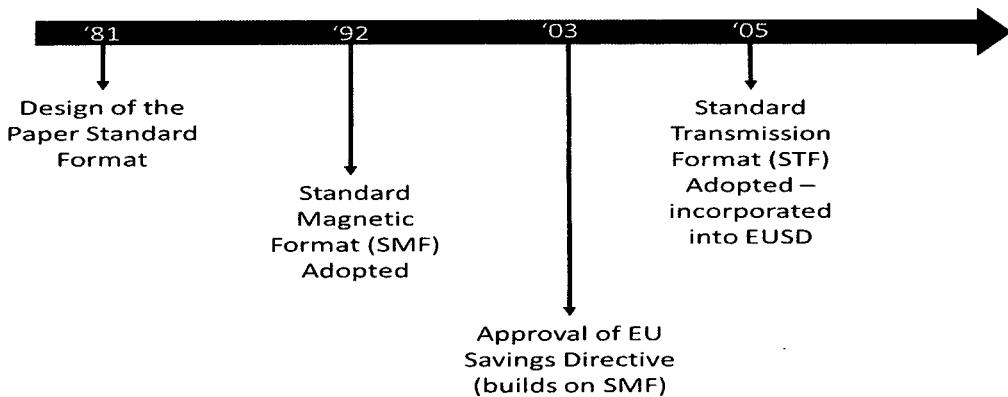
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將納稅義務人之各類所得資訊(如股利、利息、權利金、薪資、年金等)及其他資訊(如改變居住地及加值稅退稅等)，交換至納稅義務人居住地國之稅務機關。

### 3. 為何執行 AEOI?

居住地國稅務機關可檢視其納稅義務人之申報納稅資料，以確認其納稅義務人是否如實申報海外所得及資產，可遏止納稅義務人將資產隱匿於境外以逃漏稅捐，並且由於納稅義務人知悉其海外所得及資產將直接被通報至其居住地國稅務機關，因而提升其遵行誠實申報之義務。

## (二) AEOI 發展歷程

OECD 致力於發展 AEOI 已達 30 餘年，最早可追溯至 1981 年，鑑於標準化格式之資訊交換是 AEOI 具效率且有效之關鍵，其使各國稅務機關可相互取得及傳輸相同形式之資訊，並提高資訊之辨識率，OECD 於 1981 年設計標準書面格式(Paper Standard Format)，惟隨著電腦化程度普及，各國稅務機關作業亦以電腦儲存體代替紙本，OECD 復於 1992 年發布標準電子格式(Standard Magnetic Format, SMF)。至 2003 年歐盟儲蓄指令(EU Savings Directive, EUSD)發布，要求歐盟成員國間同意公布非該國居住者之存款帳戶資訊，舉例來說，英國居住者在法國有存款帳戶，法國須交換該存款帳戶資訊予英國，然歐盟儲蓄指令僅適用於個人，當個人透過設立實體取得所得時並不適用，再者，該指令僅適用於特定儲蓄所得，不適用於股利或資本利得等，使得產生濫用該指令之漏洞。於 2005 年 OECD 又設計一項更具靈活使用特性之標準傳輸格式(Standard Transmission Format, STF)以取代原有之 SMF，STF 同時被納入歐盟儲蓄指令。其發展歷程簡圖如下：



### (三) 共同申報準則(CRS)之緣起：

#### 1. 美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立法：

在 2008 年金融海嘯後，各國財政吃緊，入不敷出，稅務機關試圖加強稅務稽查以增加財政收入，同時期，美國國稅局(IRS)發現許多美國公民隱匿資產於境外銀行逃漏稅情事，因此美國政府決定加強查緝，並自海外避稅天堂追回其損失之稅收。在 2010 年，美國國會通過「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簡稱 “FATCA” )，透過與各國簽署跨政府合作協定(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IGA)方式，要求外國金融機構每年依盡職審查標準(Due diligence rules)自動申報美國納稅義務人海外金融帳戶資訊，希冀以此方式嚇阻逃漏稅的行為，以達到增加稅收的目的。

#### 2. 歐洲五國響應美國 FATCA 法案：

2013 年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及英國等五國與美國協商，達成以跨政府合作方式(Intergovernmental approach)建立國與國資訊交換互惠機制，且修訂其國內法令，使其金融機構遵循 FATCA 法案向該國政府申報美國客戶之金融帳戶資訊，再由該國政府統一將資訊交換給美國，而美國亦須依彼此簽訂之跨政府合作協議(IGA)，交換該五國納稅義務人在美國金融機構之帳戶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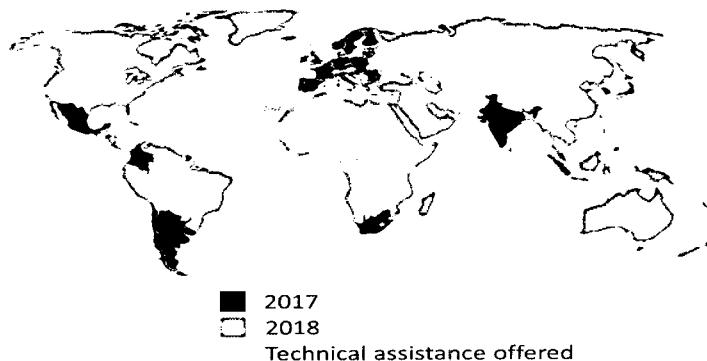
#### 3. 全球 AEOI 標準之建立：

2013 年 6 月 G8 領袖承諾將建立 AEOI 新的全球標準，隨後於同年 9 月之 G20 高峰會，所有國家領袖皆支持 OECD 所提全新且單一 AEOI 標準 (Global 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Tax Information)，並於 2014 年 2 月獲 G20 國家財政部長及央行總裁認可。OECD 委員會隨後於同年 7 月通

過「稅務用途金融資訊自動交換準則」(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該準則包括共同申報標準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主管機關協定(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CAA)及註釋(commentary)，並獲G20財長會議認可。同時在2014年，歐洲議會亦制定歐盟指令，要求歐盟會員國立法自2017年起執行該全球AEOI標準。

截至 2015 年 2 月，計有 80 個國家或地區簽署多邊主管機關協定 (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依 G20 所認可之全球標準進行 AEOI，其中 40 多個國家承諾於 2017 年底前開始採行 AEOI，其餘國家則於 2018 年底前採行。此外，超過 120 個會員體中，亦有 95 個國家或地區承諾依 CRS 進行 AEOI，惟部分國家尚需克服法源依據及資訊技術問題後，方會落實執行。各國承諾依 CRS 執行 AEOI 簡圖如下：

## **Commitments to impl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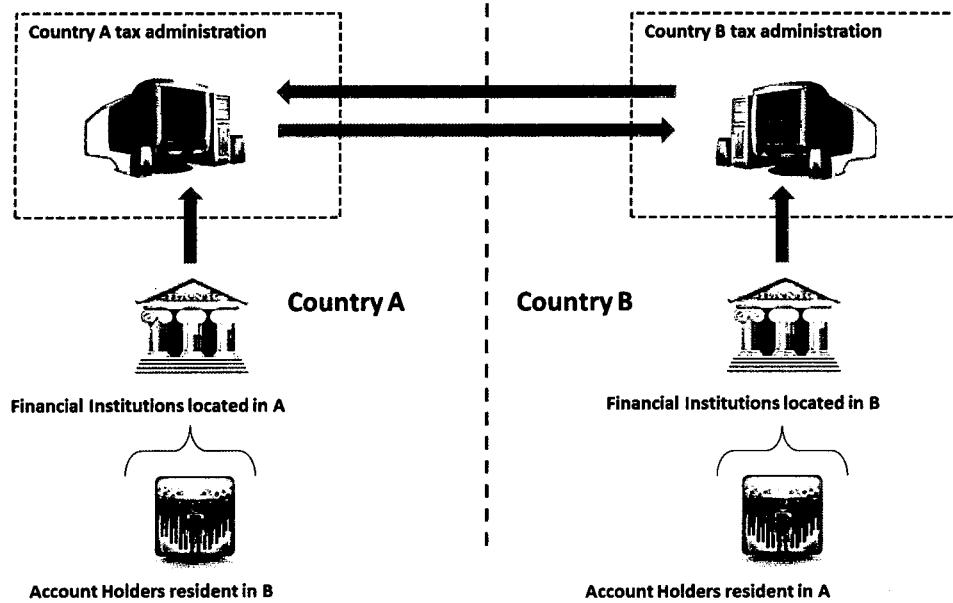


## 議程十六、共同申報準則(CRS)簡介

主講人：OECD 稟稅政策專家 Ms. Kaelen Onusko

### (一) CRS 之基本架構

CRS 之基本架構為一國金融機構擁有他方締約國居住者金融帳戶資訊時，該國稅務機關蒐集相關資訊後，與他方締約國交換其居住者金融帳戶資訊。其概念簡圖如下：



## (二) 建構 CRS 之核心工作

為使各國家或地區有效執行CRS，須建構下列四個核心工作：

1. 國際協定(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國際法律架構使各國家或地區間能相互執行自動資訊交換，並提供保密條款確保資訊之適當運用，包括租稅協定(如 OECD 稅約範本第 26 條資訊交換條文)、稅務資訊交換協定(TIEA)、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MAAC)及主管機關協定(CAA)等。

2. 國內法律(Domestic legislation)：

上述國際協定並未規範金融機構之應遵行事項，需依各國國內法規定，要求金融機構檢視應申報帳戶、遵行盡職審查程序(Due diligence procedure)、履行申報義務、保存紀錄使主管機關得以審核其是否依規定申報及相關罰則等。

3. 行政及資訊技術能力(Administrative and IT capacity)：

稅務機關須建置行政及資訊技術以管理傳送或接收之資訊，包括金融機構將所蒐集資訊向稅務機關申報之格式、傳輸及加密標準，稅務機關取得金融機構申報之資訊如何驗證、安全保存、使用及傳輸至他方締約國，及自他方締約國接收資訊之保密及如何使用取得資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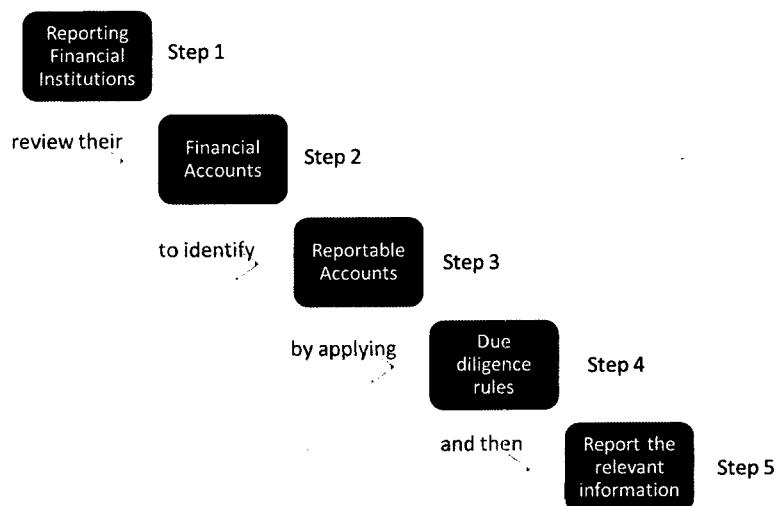
4. 保密及資料保護(Confidentiality and data safeguards)：

保密為執行 CRS 最基本之工作，前述國際協定、國內法及相關制度程

序均納入保密規定。為確保自金融機構或其他管轄地取得資訊之保密性，相關制度及程序規定應考量處理資訊交換員工之聘僱政策(包括評估其背景及辦理教育訓練)、機密文件存取限制、傳輸資訊限制、合宜之資訊銷毀政策、定期評估風險與檢視保密政策及訂定未經授權存取及揭露資訊之罰則等。

### (三) 執行 CRS 之 5 步驟及簡圖

1. 確認應申報金融機構(Report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範圍。
2. 確認金融帳戶(Financial Accounts)範圍。
3. 確認應申報帳戶(Reportable Accounts)範圍。
4. 遵行盡職審查程序(Due diligence procedures)。
5. 申報相關資訊(Report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 議程十七、CRS 內容

主講人：**OECD 租稅政策專家 Ms. Kaelen Onusk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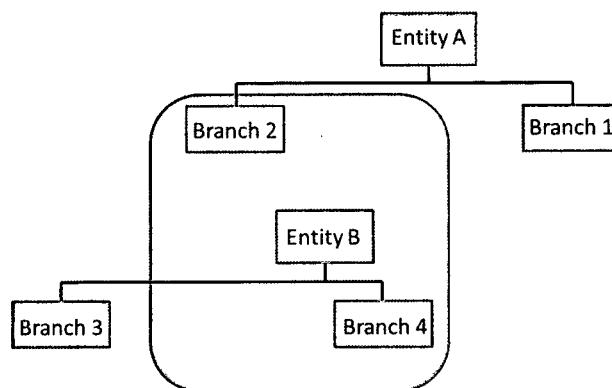
### (一) 確認應申報金融機構(Report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範圍

1. 檢視步驟如下：



2. 上述步驟詳述如下：

- (1) 實體定義：為避免規避申報之漏洞，CRS 採用廣義定義，包括法人(legal person)或安排(arrangement)，例如，公司、合夥、信託或基金等。
- (2) 確認該實體位於同意執行 CRS 參與管轄地內之判斷標準：
  - A. 該實體在同意執行 CRS 之管轄地內，該管轄地之稅務機關才可要求其提供資訊，包括下列二種情況：
    - a. 參與管轄地之居住者(resident)實體，惟排除該實體在該管轄地以外之分支機構(如下圖 Branch 3)；
    - b. 實體雖未設於參與管轄地內，惟其分支機構在參與管轄地內者，該分支機構(如下圖 Branch 2)。



B. CRS 定義之居住地：

實體種類	CRS 定義之居住地
課稅居住者實體 (Tax resident Entities)	課稅目的之居住地。適用於國內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之國家或地區，其稅法所定義之居住地。
非課稅居住者實體 (不含信託) (Non-tax resident Entities, except trusts)	實體設立地、管理處所在地或金融監管管轄地。適用於國內稅法未規定課徵所得稅之國家或地區，例如英屬開曼群島。
多重居住者身份實體 (不含信託) (Multiple resident Entities, except trusts)	金融帳戶管理所在地。
信託(Trusts)	受託人居住地。

(3) 金融機構種類及定義：

種類	定義	舉例
存款機構 (Depository Institutions)	經營銀行或其他類似行業之存款業務。	銀行、存放款機構、信用合作社等。
保管機構 (Custodial Institutions)	至少 20%總所得來自為他人持有金融資產所產生。	保管銀行、經紀商等。
投資實體 (Investment Entities)	①至少 50%總所得主要來自代表客戶 (on behalf of customers) 進行投資活動(例如，買賣或投資金融資產、管理投資組合等)所產生；或 ②至少 50%總所得主要來自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 <u>並由金融機構管理</u> 。	基金、投資組合經理、投資信託等。
特定保險公司 (Specified Insurance)	以保險或年金合約之現金價值給付之保險公司。	人壽保險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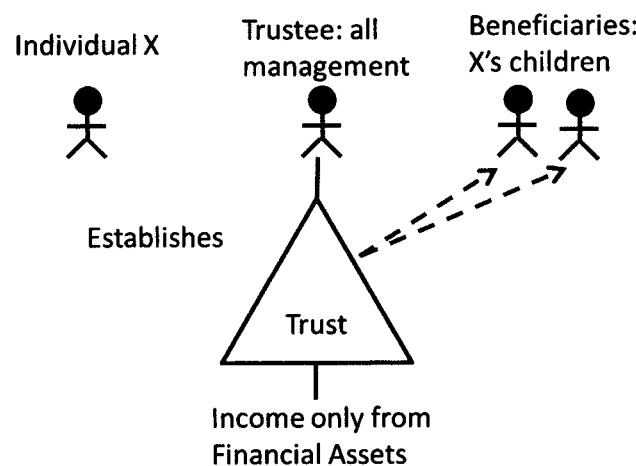
Companies)		
------------	--	--

(4) 排除無須申報金融機構：下列為低逃漏稅風險之機構，包括

- A. 政府機構、國際組織、中央銀行；
- B. 政府機構、國際組織、中央銀行之退休基金；
- C. 廣泛參與退休基金(Broad participation retirement fund)；
- D. 有限參與退休基金(Narrow participation retirement fund)；
- E. 合格信用卡發行機構；
- F. 免稅之集合投資工具；
- G. 由受託人申報之信託基金；
- H. 任何其他低逃漏稅風險實體、國內法定義與上述 A 至 G 款性質相似且不會違反 CRS 目的之實體。

(5) 案例：

- A. 背景：下圖之信託由 X 個人成立，其受益人為 X 之子女，X 指定另一個人為受託人，該受託人管理信託資產，該信託全部所得來自信託持有之金融資產。請問該信託是否為 CRS 定義之金融機構？
- B. 討論：檢視投資實體(Investment Entity)是否為金融機構，該實體須符合上述二個測試之一，一為該實體至少 50%所得主要來自代表客戶進行投資活動；另一為至少 50%所得來自投資且由金融機構管理。本例中該信託僅為該個人(未對其他客戶)從事投資活動，且管理信託財產之受託人為個人並非實體，因該信託非由金融機構管理，爰該信託非 CRS 定義之金融機構。



## (二) 確認金融帳戶(Financial Accounts)範圍

1. 金融帳戶之定義：由金融機構管理之帳戶，亦包含下列普遍認為由金融機構管理之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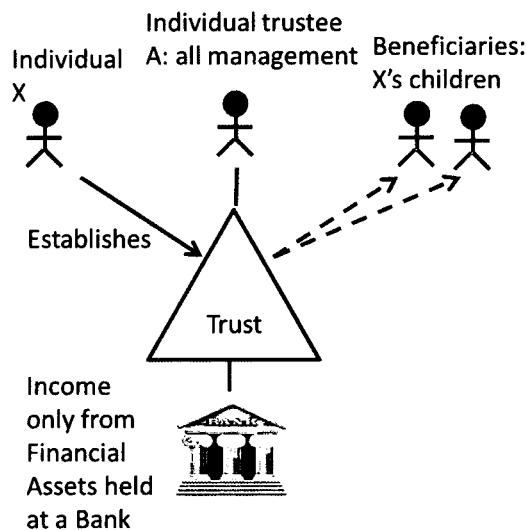
帳戶種類	普遍認為由金融機構管理之帳戶
存款帳戶 (Depository Accounts)	金融機構有義務履行給付義務之帳戶，例如支票帳戶、儲蓄帳戶及貸款帳戶等。
保管帳戶 (Custodial Accounts)	金融機構監管之資產帳戶，例如經紀商之帳戶。
股本及債務權益 (Equity and debt interests)	投資實體或其他金融機構所持有之權益，且由該實體或其他金融機構管理之帳戶，例如合夥權益或信託權益，投資實體為合夥時，權益為該合夥之資本或利潤；投資實體為信託時，權益為委託人、受益人或任何其他行使有效控制信託之自然人所持有之權益。
保險或年金合約之現金價值 (Cash Value Insurance/ Annuity Contracts)	金融機構有義務依合約履行給付義務之帳戶。

2. 排除帳戶：排除下列低逃漏稅風險帳戶，包括
  - (1) 退休金帳戶(Retirement and pension accounts)；
  - (2) 其他租稅優惠帳戶(Other tax-favoured accounts)；
  - (3) 定期人壽保險合約(Term Life Insurance Contracts)；
  - (4) 遺產帳戶(Estate Accounts)；
  - (5) 代管帳戶(Escrow Accounts)：由第三者代管之帳戶，在代管條件實現時交還給存款人，例如，房屋買賣交易，貸款銀行為確保買方及時支付不動產稅捐及房屋保險金，要求買方設立代管帳戶，將一定金額之儲備金存入該代管帳戶中。
  - (6) 未退回多付款項之存款帳戶(Depository Accounts due to not-returned overpayments)：通常為由合格信用卡發行機構所持有之帳戶。
  - (7) 其他低逃漏稅風險帳戶(Other Low-risk excluded accounts)。

### 3. 案例 A :

(1)背景：下圖之信託由 X 個人成立，其受益人為 X 之子女，X 指定另一個人為受託人，該受託人管理信託資產，該信託全部所得來自信託持有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由銀行保管。請問何者為 CRS 定義之金融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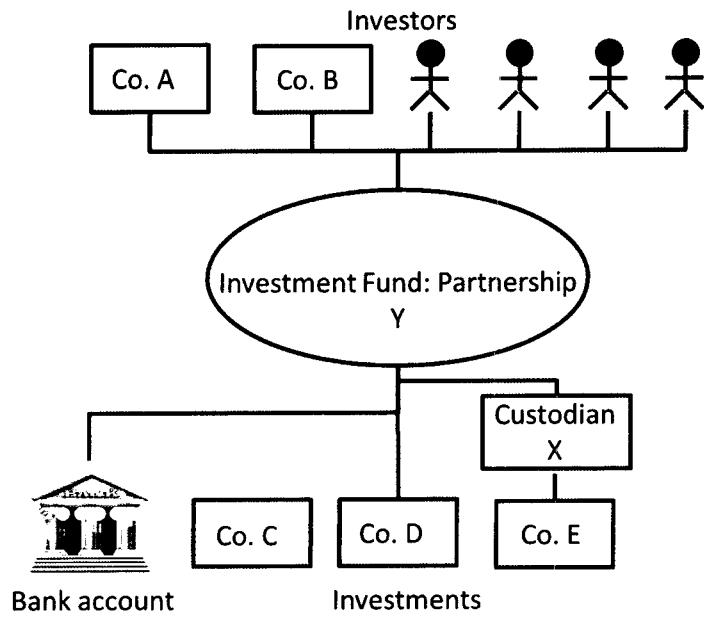
(2)討論：由上例討論可得知信託本身並非金融機構，爰屬於該信託之股本及債務權益(Equity and debt interests)非 CRS 定義之金融帳戶。本例中唯一之金融帳戶為信託之銀行帳戶。



### 4. 案例 B :

(1)背景：下圖 A 公司、B 公司及 4 位個人為以合夥形式成立之投資基金之投資人，該基金有一銀行帳戶，並投資 C 公司、D 公司及透過保管人 X 持有 E 公司股份。請問何者為 CRS 定義之金融帳戶及其種類為何？

(2)討論：本例中之金融帳戶有 3 種，①存款帳戶：基金之銀行帳戶；②保管帳戶：X 保管人；③股本及債務權益：Y 合夥、C 公司、D 公司及 E 公司(倘 C 公司、D 公司及 E 公司為公司形式之集合投資工具，因 Y 合夥持有其股本及債務權益，爰 C 公司、D 公司及 E 公司本身亦為金融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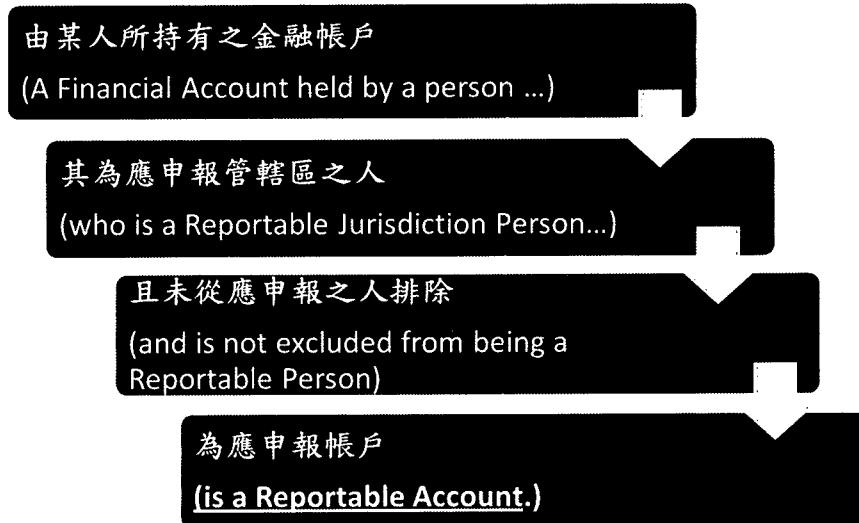


### (三) 確認應申報帳戶(Reportable Accounts)範圍

#### 1. 應申報帳戶之定義：

- 定義一：由一個以上應申報之人(Reportable Persons)所持有之帳戶；或
- 定義二：消極非金融實體(Passive Non-Financial Entity)所持有之帳戶，且該實體由一個以上應申報之人所控制。

#### (1) 定義一之檢視步驟如下：



#### (2) 上述步驟詳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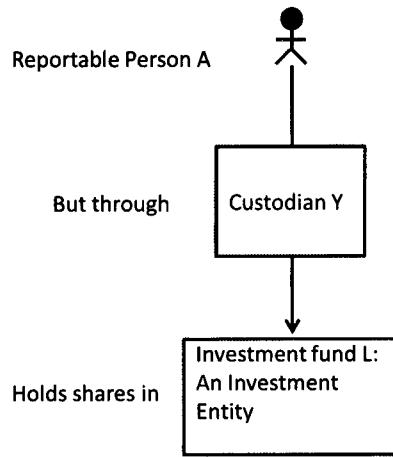
- A. 應申報管轄地(Reportable Jurisdiction)：為同意依據 CRS 標準執行 AEOI 之管轄地，目前計有 101 個管轄地承諾執行該標準，該管轄地金融機構依據其國內法向其稅務機關申報其金融帳戶資訊，該稅務機關依據

與他國間協定按照 CRS 標準執行金融帳戶資訊之 AEOI。

- B. 應申報管轄地之人(Reportable Jurisdiction Person)：上述承諾執行 CRS 標準管轄地之個人或實體稅務居住者，其所持有之金融帳戶為應申報金融帳戶。
- C. 例外：股份在證券市場交易之公司(包含其關係企業)、政府機構及金融機構非為應申報之人。

(3) 案例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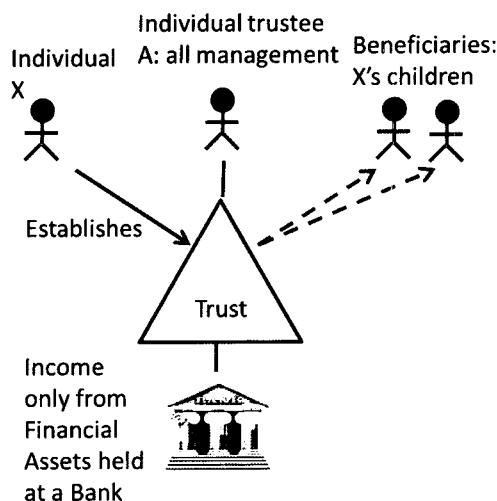
- A. 背景：下圖 A 個人透過 Y 保管人持有 L 投資基金之股份，請問何者為 CRS 定義之金融機構？由何金融機構申報 A 個人之金融帳戶資訊？
- B. 討論：A 個人為應申報之人，爰其為應申報管轄地之稅務居住者。本例中 Y 保管人及 L 投資基金均為 CRS 所定義之金融機構。惟 Y 保管人較易取得(close to the taxpayer) A 個人之金融帳戶資訊，爰由 Y 保管人向稅務機關申報 A 個人之金融帳戶資訊。



(4) 案例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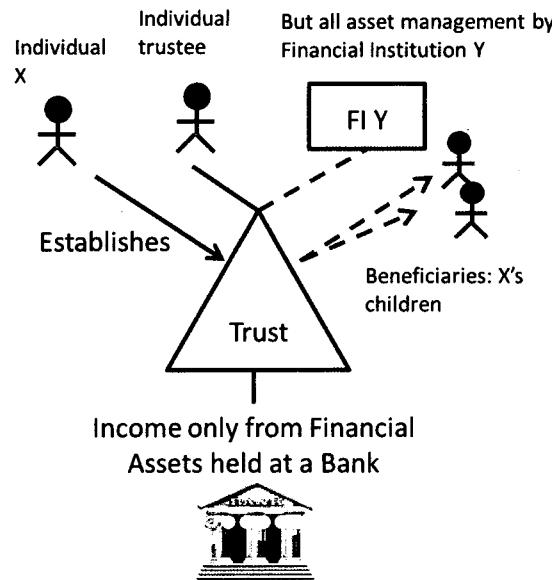
- A. 背景：同前例，下圖之信託由 X 個人成立，其受益人為 X 之子女，X 指定另一個人為受託人，該受託人管理信託資產，該信託全部所得來自信託持有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由銀行保管。請問何者為 CRS 定義之金融帳戶？由何者申報該信託資訊？
- B. 討論：本例中由於該信託非由金融機構管理，爰屬於該信託之股本及債務權益非 CRS 定義之金融帳戶，本例中唯一之金融帳戶為信

託之銀行帳戶，由該銀行申報信託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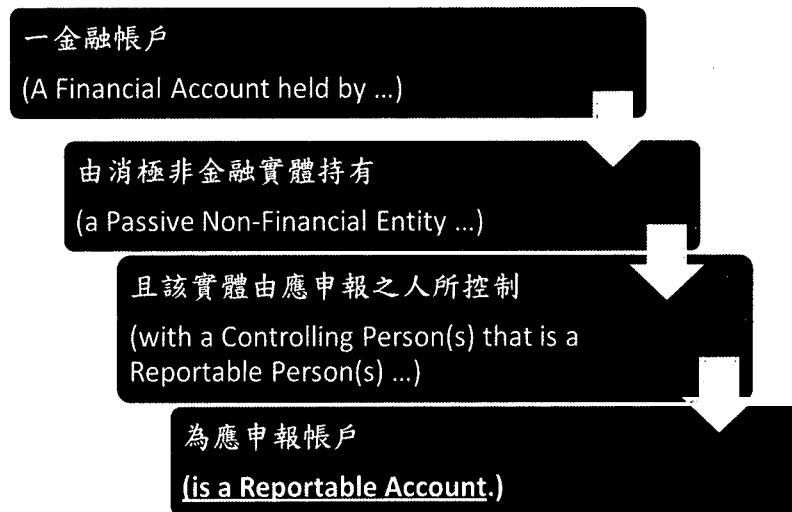


(5) 案例 C :

- A. 背景：同前例，下圖之信託由 X 個人成立，其受益人為 X 之子女，X 指定另一個人為受託人，並指定一個金融機構管理信託資產，該信託全部所得來自信託持有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由銀行保管。請問何者為 CRS 定義之金融帳戶？由何者申報該信託資訊？
- B. 討論：經檢視金融機構種類之投資實體定義，本例中，此信託全部所得來自信託持有之金融資產，且該金融資產係由一金融機構管理，符合前述第 2 種投資實體定義，爰該信託本身即為金融機構，信託之權益為 CRS 定義之金融帳戶。另一金融帳戶為保管信託金融資產之銀行帳戶。又因信託本身為金融機構，爰應由信託向稅務機關申報其銀行帳戶資訊。



(6) 定義二檢視步驟如下：



(7) 上述步驟詳述如下：

- A. 消極非金融實體(Passive NFEs)之定義：
  - a. 至少 50%以上實體所得為消極性所得(例如，股利、利息、租金及權利金等)，或至少 50%以上實體資產產生消極性所得。
  - b. 位於非參與管轄地之特定投資實體(investment entities)：為防止在非參與管轄地設立投資實體而規避申報之漏洞，該投資實體將被視為消極非金融實體。
  - c. 排除股份公開交易之實體(包括其關係企業)、政府機構及非金融集團所持有之非金融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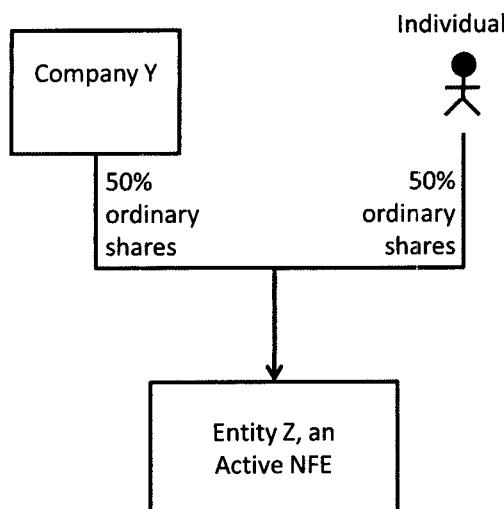
B. 對上開消極非金融實體實際控制人士為應申報之人(Reportable Persons)：

- a. 應採透視方式(look through)，確認對該實體具控制權之自然人(natural person)：一般而言，持有該實體至少 25%所有權，即有控制權。
- b.. 對信託而言，其受託人、受益人或其他任何具實質控制權之自然人為應申報之人。

(8) 案例 A

A. 背景：Y 公司持有 Z 實體之 50%普通股；另一個人持有 Z 實體其餘 50%普通股，Z 為積極非金融實體(Active NFE)，請問何者為 Z 實體之實際控制人士？倘 Z 實體為消極非金融實體時，何者為其實際控制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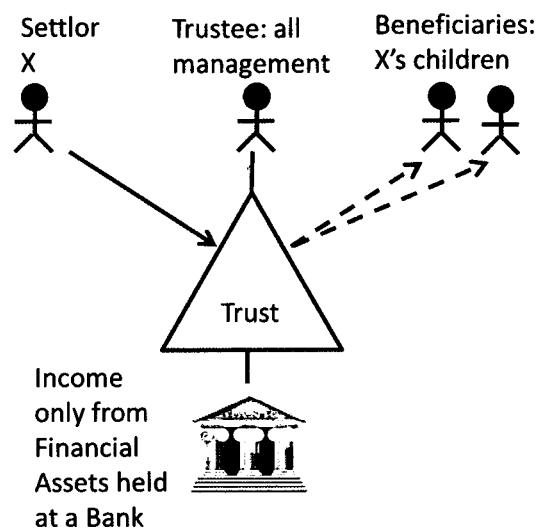
B. 討論：因為 Z 實體非 Passive NFE，無須透視其背後實際控制人士。倘 Z 實體為 Passive NFE，因該個人及 Y 公司各持有 Z 實體 50% 普通股(超過 25%)，爰該個人及透過 Y 公司間接持有 Z 實體之自然人為 Z 實體之實際控制人士。



(9) 案例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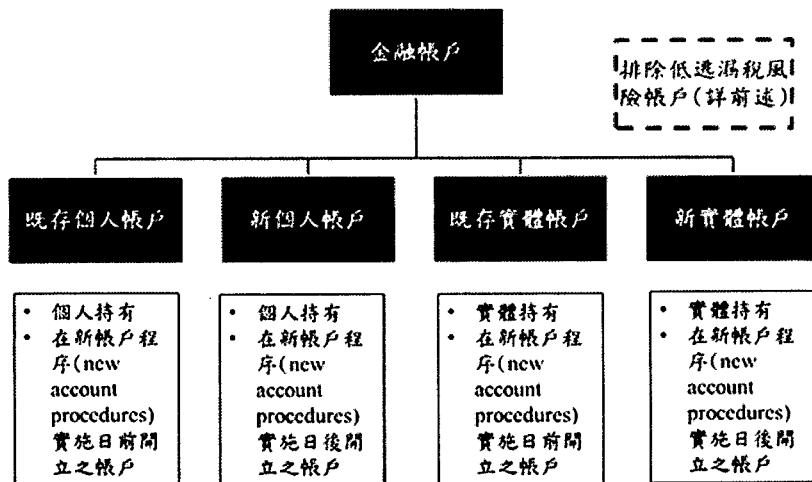
A. 背景：下圖信託委託人 X，受益人為 X 之子女，X 指定另一個人為受託人管理信託資產，該信託全部所得來自信託持有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由銀行保管。請問何者為 CRS 定義之應申報之人？何者為其實際控制人士？

B. 討論：本例中信託並非投資實體，不構成應申報之金融機構，應申報之金融機構為保管信託金融資產之銀行，由該銀行決定信託是否為應申報之人，及是否應透視申報信託之實際控制人士。本例中委託人 X，受益人 X 之子女及受託人均為信託之實際控制人士。



#### (四) 盡職審查標準(Due diligence rules)

##### 1. 金融帳戶種類



\*新帳戶程序實施日：係指參與管轄地國內法要求金融機構於個人或實體開立新帳戶時，須取得額外資訊以確認其稅務居住者身份之日。

##### 2. 既存個人帳戶(Preexisting Individual Accounts)：

(1) 種類：依帳戶金額區分為低價值帳戶及高價值帳戶(>100 萬美元)。

(2) 辨識低價值帳戶(Low Value Accounts)程序：

A.居住地址測試(Residence Address Test)：若應申報金融機構持有個人帳戶持有人現居地址(current address)，且該現居地址具有書面證據(Documentary Evidence)佐證，例如政府核發之身分證、居住者證明、駕照、社會保險卡等，則應申報金融機構得視該個人帳戶持有人為合乎稅務目的之居住者，而其地址可確認是否在應申報管轄地。

B.電子紀錄搜尋(Electronic Indicia Search)：倘參與管轄地或應申報金融機構無法採行居住地址測試時，則應申報金融機構應檢視其所保存之電子紀錄，搜尋下列任一指標(Indicia)，以確認個人帳戶持有人之稅務目的居住地：

- ① 帳戶持有人為應申報管轄地之居住者；
- ② 現有應申報管轄地內之郵寄地址(包括郵政信箱)；
- ③ 1 個以上應申報管轄地之電話號碼及在應申報管轄地內之金融機構無電話號碼；
- ④ 將資金轉移至應申報管轄地內帳戶(非存款帳戶)之長期約定轉帳指示；
- ⑤ 目前有效之被授權人或被授權簽名具應申報管轄地內之地址；
- ⑥ 應申報金融機構留存之唯一地址為該帳戶持有人之「轉信」地址或「代收郵件」地址。

(3) 辨識高價值帳戶(High Value Accounts)程序：

A. 帳戶門檻加總計算：金融機構依其電腦系統及客戶關係經理實際認知，加總帳戶持有人在該金融機構(包括分行)之所有帳戶金額，倘達到超過 100 萬美元門檻，即被視為高價值帳戶。

B.紙本搜尋(paper search)：先採電子紀錄搜尋高價值帳戶資訊，當電子紀錄搜尋無法辨識高價值帳戶持有者居住者身分時，才採用紙本搜尋。另外，當電子紀錄搜尋僅發現帳戶持有人之「轉信」地址或「代收郵件」地址，而未辨識上述其他指標(Indicia)時，在多數適當情況下必須採用紙本搜尋，或取得帳戶持有人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self-certification)，以確認該帳戶持有人具稅務居住者資格。若無法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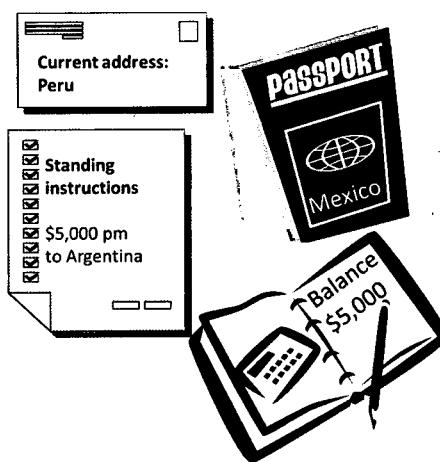
得紙本紀錄或帳戶持有人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應申報金融機構必須申報該帳戶為「無文件證明之帳戶(Undocumented Account)」。

C.客戶關係經理之實際認知測試(Relationship manager inquiry): 通常高價值帳戶之客戶關係經理為提供該帳戶持有人理財諮詢或建議之人，應該知悉該帳戶持有人之居住者身分。

(4) 案例：

A.背景：下圖某個人持有一既存帳戶，該帳戶餘額為 5,000 美元，與該帳戶有關資料顯示，該帳戶持有人現居地址為秘魯、持有墨西哥護照及要求將 5,000 美元轉至阿根廷之長期約定轉帳指示。請問應申報金融機構應如何依據盡職審查標準處理本案？

B.討論：首先應檢視其是否為被排除帳戶(excluded account)，即低逃漏稅風險帳戶。倘該帳戶非被排除帳戶，由於帳戶金額未達 100 萬美元，為低價值帳戶，依據盡職審查標準，可進行居住地址測試或電子紀錄搜尋。倘有書面證據佐證該帳戶持有人現居地址在秘魯，則應申報金融機構應將該帳戶資訊申報予秘魯之稅務機關；倘無，則應進行電子紀錄搜尋，依指標(Indicia)顯示，現有郵寄地址為秘魯、長期轉帳指示為阿根廷，爰應向秘魯及阿根廷稅務機關申報該帳戶資訊，或取得帳戶持有人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以確認應向何管轄地申報該帳戶資訊。



3.新個人帳戶(New Individual Accounts)：應申報金融機構於個人開戶時應請其填寫親自簽名之自我證明文件(self-certification)以確認其稅務目的居住地，內容必須包括姓名、居住地址、稅務目的之居住管轄地、納稅義務

人之稅務識別號碼(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及出生日期。

#### 4. 既存實體帳戶(Preexisting Entity Accounts)：

辨識該既存實體帳戶是否為應申報帳戶(Reportable Account)之方法有下列二種：

##### (1) 方法 1：檢視實體是否為應申報之人

- A. 實體帳戶為被排除帳戶(excluded account)或 25 萬美元以下帳戶(exempt account)，則金融機構可不進行檢視。
- B. 檢視該實體帳戶持有者(即該實體)之居住地是否在參與管轄區：金融機構檢視現有資訊(information on file)確定實體之居住地，倘無法依據現有資訊確認實體之居住地，則應要求該實體提供自我證明文件(self-certification)或使用公開資訊(例如，政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所提供之資訊)。一般而言，大部分課稅實體之居住地為設立登記地(place of incorporation)，透視課稅實體(tax transparent entity)之居住地為登記地、主要辦公室或實際管理處所在地，信託則為受託人之居住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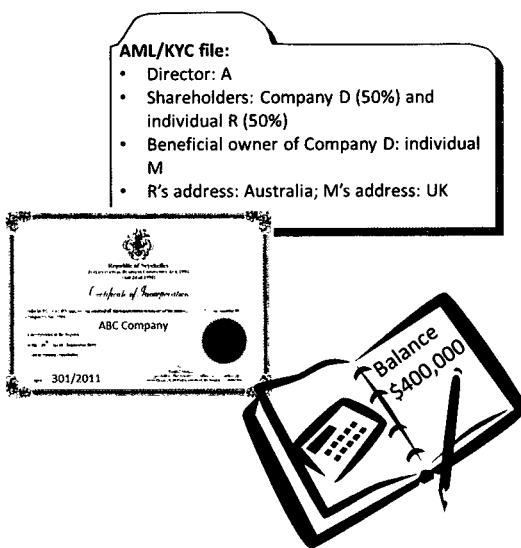
##### (2) 方法 2：倘該實體為消極非金融實體，須再行檢視對該消極非金融實體實際控制人士是否為應申報之人

- A. 無論方法 1 檢視結果該實體帳戶是否為應申報帳戶，金融機構均須進行方法 2 之檢視。
- B. 倘帳戶金額在 100 萬美元以下者，金融機構可檢視現有資訊，確定實際控制人士之居住地；倘帳戶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則應要求該實際控制人士提供自我證明文件。
- C. 金融機構無法確認其客戶為積極非金融實體(Active Non-Financial Entity)或消極非金融實體時，應假設其為消極非金融實體。

##### (3) 案例：

- A. 背景：ABC 公司帳戶金額為 40 萬美元，營業執照顯示公司設立於塞席爾(Seychelles)，A 個人為該公司董事，D 公司及 R 個人為該公司股東且持股均為 50%，D 公司受益所有人为 M 個人，R 個人居住在澳洲；M 個人居住在英國。請問依據盡職審查標準，金融機構應申報何者帳戶資訊，又應向誰申報？

B. 討論：ABC 公司帳戶金額超過 25 萬美元，爰排除其為免申報帳戶，又倘該公司營業執照為政府核發文件，可按該營業執照決定 ABC 公司之居住地為塞席爾，爰金融機構應向塞席爾稅務機關申報 ABC 公司帳戶資訊。另假設 ABC 公司為消極性金融實體，即其總所得至少 50%來自消極性所得，則須進一步檢視對 ABC 公司實際控制人士，因 R 個人及 M 個人分別持有該公司 50%股權(>25%)，符合實際控制人士之定義，又該公司帳戶金額小於 100 萬美元，爰金融機構可依現有資訊辨識 R 個人及 M 個人之居住地，並另外分別向澳洲及英國稅務機關申報 ABC 公司帳戶與 R 個人及 M 個人相關之資訊。



**5. 新實體帳戶(New Entity Accounts)**：應申報金融機構於實體開戶時應請其填寫親自簽名之自我證明文件(self-certification)以確認其稅務目的居住地，內容必須包括帳戶持有人名稱、居住地址、稅務目的之居住管轄地、納稅義務人之稅務識別號碼(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另外，無論該實體帳戶是否為應申報帳戶，均應檢視該實體帳戶持有人是否為消極非金融實體，金融機構可透過其現有資訊、公開資訊或要求該消極非金融實體之實際控制人士提供自我證明文件得知，並透過實際控制人士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辨識該實際控制人士之稅務目的居住地。

**(五) 申報相關資訊(Report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應申報資訊可分為以下三  
大類

1. 辨識帳戶持有人之資訊：為帳戶持有人之名稱、地址及居住管轄地。倘為

聯合帳戶(joint account)，聯合帳戶雙方持有人名稱、地址及居住管轄地均須申報。對具有多重稅務目的居住者身分(resident of multiple jurisdictions for tax purpose)，所有居住管轄地均須申報。至於帳戶持有人之稅務識別號碼(TIN)及出生日期部分，對於既存帳戶而言，倘該等資料未存於金融機構現有紀錄內，金融機構無須申報該等帳戶持有人之 TIN 及出生日期，然金融機構必須作出合理努力，在辨識為應申報帳戶 2 年內，取得該等帳戶持有人之 TIN 及出生日期；對於新帳戶而言，因該等帳戶持有人之 TIN 及出生日期於開戶時填寫自我證明文件時為必須填寫資料，爰 TIN 及出生日期為新帳戶之應申報資訊。至出生地部分，除非國內法要求或為金融機構現有資訊下才須申報。

2. 辨識帳戶及金融機構之資訊：為帳號及金融機構名稱及識別號碼，目的為使接收資訊管轄地於進一步詢問帳戶額外資訊時，申報資訊管轄地能較易搜尋相關金融機構及帳戶。
3. 與帳戶金融活動有關之資訊：
  - (1) 年度終了之帳戶餘額或價值(包括保險契約或年金契約之現金價值、或退保之現金價值)，若帳戶中止，則為帳戶中止時的餘額或價值。
  - (2) 存款帳戶之利息。
  - (3) 保管帳戶
    - A. 年度內利息、股利及其他由帳戶持有資產所產生之收入總額。
    - B. 應申報金融機構為帳戶持有人擔任保管人、經紀商或代理人所出售金融資產之相關收入。
  - (4) 其他帳戶：應申報金融機構為債務人之帳戶，償還帳戶持有人之款項。

## 議程十八、CRS 之執行

主講人：**OECD 租稅政策專家 Ms. Kaelen Onusko**

### (一) 國內立法部分

1. 法律架構及層級：各參與管轄地可參考 CRS 及其註釋，以國內立法方式執行申報及盡職審查標準，OECD 建議之法律架構及層級依序為法律(Legislation)、命令(Regulations)及行政規則(Guidance)。法律部分以制定新法

或修訂現行法律方式，要求金融機構按照盡職審查標準申報資訊及保存紀錄，並包含防止規避條款、有效執行條款及相關罰則等；命令部分則詳細規範盡職審查標準內容、應申報帳戶定義、應申報資訊內容及金融機構如何履行申報義務等。行政規則部分則可參考 CRS 註釋加以制定，以詮釋執行 CRS 法律條文內容。此三層架構並非強制性，各參與管轄地可自行決定其法律架構，以加拿大為例，其僅以修訂所得稅法及發布行政規則方式執行 CRS。

2. CRS 與 FATCA 之異同：二者在基本邏輯及程序相似，FATCA 是 CRS 的美國藍本；CRS 是 FATCA 的全球版。二者主要差異為 CRS 指標(Indicia)中不包含公民(citizenship)，而 FATCA 則包含公民以判別為美國稅務居住者指標之一；此外，CRS 含多邊架構，FATCA 為雙邊架構。

3. CRS 及其註釋提供之選擇性建議條款及其他規定：為降低遵行成本，CRS 提供 16 種選擇性條款，其註釋亦提供其他規定，參與管轄地主管機關可與其金融機構討論決定納入其國內法，茲列舉如下：

- (1) 個人既存低價值帳戶之居住地址測試：允許金融機構對於個人既存低價值帳戶(100 萬美元以下)，以帳戶持有人提供具有書面證據佐證之現居地址決定其稅務目的居住地。
- (2) 既存實體帳戶免申報門檻：既存實體帳戶在 25 萬美元以下，金融機構可排除檢視其是否為應申報帳戶。
- (3) 允許新設帳戶之盡職審查準則適用於既存帳戶：例如，金融機構對於個人既存帳戶，可無須採用電子紀錄搜尋、紙本搜尋及客戶關係經理之實際認知測試，而統一採用檢視個人新帳戶之自我證明文件。
- (4) 既存客戶開立之新帳戶視為既存帳戶：前提為金融機構對該帳戶持有者之現有資訊可履行盡職審查義務。
- (5) 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代表金融機構履行盡職審查義務：倘第三方服務者(例如證券經紀商)較金融機構更有能力取得帳戶持有人資訊，則金融機構可指定其代理執行盡職審查義務，然金融機構仍須就第三方服務者之行為負責。
- (6) 金融機構居住者身分之認定標準：應申報金融機構為居住者實體，惟對於國內稅法未規定課徵所得稅之國家或地區，以實體設立地、管理處所在地或金融監管管轄地為其居住地。

4. 執行標準之廣泛作法(wider approach)：CRS 要求金融機構辨識參與管轄地

之應申報帳戶，截至目前為止計有 101 個國家或地區承諾執行 CRS，然未來新參與管轄地加入時，金融機構須重新執行盡職審查程序辨識其帳戶持有人是否為新參與管轄地之居住者，爰為降低遵行成本，廣泛要求金融機構辨識除該金融機構管轄地及美國(已有 FATCA 執行金融帳戶之 AEOI)以外之其他管轄地所有個人及實體之帳戶資訊，未來新參與管轄地加入執行 CRS 標準時，金融機構無須重新執行辨識程序。

- (二) 國際法律架構：租稅協定第 26 條資訊交換條文、稅務資訊交換協定(TIEA)、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MAAC)及主管機關協定(CAA)提供跨國執行自動資訊交換法源依據、保密條款及資訊之適當運用，其中 CAA 並規範資訊交換之細節，包括應申報資訊、應申報時限與方式等。DTA 及 TIEA 僅為雙邊架構，而 CAA 可由多國政府簽署，目前已有 80 個租稅管轄地簽署多邊主管機關協定(MCAA)，依據 CRS 標準執行自動資訊交換，達成資訊交換之全球性效益。
- (三) OECD 全球論壇之未來工作：協助各國檢視其國內法，確保有效執行 CRS，並建置同儕檢視(Peer Review)機制以監督 CRS 之執行。另依據 G20 要求協助開發中國家建構執行 CRS 之能力，未來將繼續辦理研討會以促進各國經驗交流，並發布執行手冊及常見問題解答(FAQs)，提供各國法律及資訊技術支援。

## 肆、會議心得與建議

全球化使納稅義務人更易透過外國金融機構安排投資架構，並利用各國稅制差異進行租稅規劃，將利潤移轉至低稅負國家或免稅天堂以規避其納稅義務，嚴重侵蝕各國稅基。金融海嘯時期，各國財政收支惡化，國際間開始正視透過資訊交換打擊租稅逃漏，G20 於 2009 年宣布銀行保密時代終結，並要求 OECD 建構執行資訊交換之全球新準則，OECD 為確保各國落實依據國際標準執行個案資訊交換，已建立同儕檢視(Peer Review)機制，檢視其全球論壇會員國資訊交換執行情形，另於 2014 年間發布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資訊交換之共同申報準則(CRS)，迄今，已有一百多個國家及地區承諾未來將依照 CRS 進行金融帳戶自動資訊交換。在各國政府均積極透過雙邊或多邊合作，相互交換稅務資訊以打擊企業逃漏稅之國際趨勢下，我國亦應建置符合國際標準之資訊交換機制，以與國際接軌。

我國為避免營利事業母公司將盈餘留在低稅率國家的境外公司，而不將所得分配回國，並防止利用位於租稅庇護所之紙上公司規避稅負，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公布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及之 4，未來在海外租稅天堂成立受控外國公司(CFC)或在臺有實際管理處所(PEM)企業，盈餘需依相關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因相關查核作業需掌握境外公司之財務報表，該部分課稅資料之蒐集，稽徵機關除仰賴納稅義務人主動提供外，更可進一步利用資訊交換的機制，掌握國內未能取得之資料，有助於查緝逃漏稅。謹就本次會議提出心得與建議如下：

### 一、參考國際資訊交換標準提升我國資訊透明度

我國現行執行資訊交換法源為稅捐稽徵法第 5 條授權財政部訂定之租稅協定資訊交換條文，目前已依國際標準進行個案資訊交換。考量我國簽署生效租稅協定數日益增加，我國向他方締約國及他方締約國向我國請求資訊交換案件數將大幅增加，為建立制度化審理規範以有效執行資訊交換，我國財政部參考 OECD 稅約範本第 26 條資訊交換條文註釋及「OECD 基於稅務目的進行資訊交換手冊」發布「依所得稅協定提出及受理資訊交換請求審查原則」，以利按國際標準執行資訊交換，已有助提升我國資訊透明度。然面對國際資訊透明新標準，我國應進一步研議執行自動及自發資訊交換之合法性及可行性，必要時研商修法，完備我國資訊交換(包括金融資訊)之法據。

## **二、培訓處理資訊交換業務人才**

不論在提供或請求資訊交換程序中，除資訊交換主管機關外，稽徵機關及查審人員亦扮演重要角色。為提升我國查審人員利用資訊交換協助案件查核，有必要將國際規範及實務運作程序透過培訓課程使查審人員充分瞭解，使資訊交換專業技能普及。另可考慮比照其他國家做法，設立資訊交換專責小組，以提升資訊交換效率及品質。

## **三、積極參與國際會議汲取資訊交換經驗**

參與國際會議可與各國稅務官員及專家學者交流稅務經驗，不但能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更能迅速掌握各國最新租稅政策及國際租稅最新發展趨勢。為拓展我國參與國際租稅事務，增進租稅資訊交換經驗之交流，積極參與資訊交換相關議題之國際會議實為必要。此外，除租稅專業知識外，亦可觀摩其他國家舉辦國際研討會議整體軟硬體規劃，有助於我國未來承辦類似國際會議時之參考。